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　　嘉義市議會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278號

法定代理人　　莊豐安　　住同上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釋字第 527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聲請人（嘉義市議會、下稱本會）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項「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4823E號函宣告無效，認有違反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地方自治與自治立法權限，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

二、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緣 100 年塑化劑、102 年毒澱粉、103 年劣質油及其他諸多案件，近十年來臺灣食品安全事件不停爆發，人民極其擔憂，也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特別是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 肉品得否開放，更因為它對人體健康之危害，引發人民多年來的質疑和高度反彈。

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的一種，本是為治療人類氣喘而開發，因效果不佳，未能通過試驗而不成。惟它具有增加瘦肉比例、降低脂肪比例和減少飼料用量等特點，被改作為動物肥育期之飼料添加物使用。但也因為它恐危害心血管和大腦中樞神經，導致噁心、嘔吐、頭暈、心悸、四肢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和焦慮等情

況，再加上聯合國糧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JECFA)僅以 6 名平均年齡為 23 歲之男性白人試驗(其中 1 人還因引發心悸，中途退出)， 來證明萊克多巴胺的安全性，不只數據太少，也未考量人種性別年齡及身體狀況之差異，更欠缺長期影響評估，安全備受質疑，因此歐盟及超過 160 個國家禁止使用，而我國亦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使用之毒害藥品(附件1)。

嘉義市市民向來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嘉義市議員係由市民依法選舉產生，代表市民行使地方立法之職權，自需以民意為依歸。105 年 5 月，社會反對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下稱萊豬)進口聲浪再起，嘉義市市民曾強烈反對，本會遂本於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和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19條第9款第1目就市衛生之立法並執行權，遵循民意，嚴加把關，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際，增加第 6 條第 2項：「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於同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成為全國第 1 個規定豬肉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 的縣市(附件 2、3)，並經衛福部於 9 月 1 日核定(附件4)後，於 10 月 16 日公布施行(附件5)。詎料 109 年 8 月 28 日，總統蔡英文宣布開放萊豬進口(附件6)。9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公告：「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 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7)。9 月17 日，衛福部再依據前述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加萊克多

巴胺在豬之殘留容許量，規定在肌肉、脂(含皮)為 0.01ppm；在肝為 0.04ppm；在腎為 0.04ppm；在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也同樣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附件8)。

一連串作為讓包含嘉義市在內臺灣各地人民譁然，群起反彈。特別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安全容許標準必須是「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但總統蔡英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所稱之科學實證即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竟是在試驗數據嚴重不足下粗糙完成，更建議「應降低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之動物內臟的攝食量或萊克多巴胺容許濃度，以保障高暴露族群的飲食安全」(附件9 第 18 頁第 14 至 15 行)，不但未就我國人民膳食習慣研究考量，反要求我國人民配合改變，依此於 9 月 4 日召開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審查是否不會受到不當干擾，也不無疑問，而且該評估又以「尚無可供進行萊克多巴胺致癌風險評估之致癌資料」為由，只承認會有不良之心臟效應，卻不進行致癌性風險評估(附件9 第 4 頁第 1 至 3 行)，則評估是否周全，亦有問題，還有該次會議決議是「有關肝、 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附件10 第 2 頁第11 至 12 行)，卻未於決定後再次評估其風險。再加上雖然開放萊豬進口，但：

1. 教育部卻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強調「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讓孩子吃得安心、家長放心」(附件11)，11 月 3 日更修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

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8、17 條，要求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豬肉，且將未使用者列入違約記點事項(附件12)，並推動換約，而於 12 月 23 日宣布「全國 22 縣市 3,368 所國中小已全面換約完成」(附件13)。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於 109 年 9 月 2 日強調「國內絕對不會有任何畜產品使用萊克多巴胺」、「查獲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者可處新臺幣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且主管機關應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若 1 年內再犯者更可處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14)。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卻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強調「未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避免使用美國豬，也會採取「日日查、週週驗、月 月檢」的高標準，讓選手們可以練得放心、吃得安心」(附件15)。

4. 國防部卻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強調「國軍所有豬肉供應，都是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附件16)。

各機關種種舉措都與開放萊豬政策背道而馳，更彷彿是用行動表達萊豬的危險，讓人民更加惶恐。然而衛福部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就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准予備查(附件17)後，竟未仔細考量民意、憲法保護健康權之意旨和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於10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函告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附件18)。

中央開放萊豬進口，衛福部並將本市食品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函告無效，已侵害本市對自治事項之自主權利及本會對自治事項之立法權限，違反憲法對地

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權力分立原則。本會遂於109年12月6日第10屆109年第6次臨時會臨一號案議決通過（附件19），依法聲請大院解釋憲法。以維護本市自治權限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與市民健康權。

（二）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1. 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健康權)。
2. 第 107 條第 11 款：「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3. 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 公共衛生」。
4. 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5. 第 124 條第 1 項：「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第 2 項：「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6. 第 128 條：「市準用縣之規定」。
7. 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4 款：「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衛福部對萊豬之管理已違憲法保護健康權之目的

1. <u>人民係國家之根本，國家應以維護人民健康為目的，任何涉及人民健康之法律制度及行政行為皆應符合最低限度之</u>

保護要求

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第 9 段：「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附件20)。

人民係國家之根本，國家之成立且存在之目的即在追求人民之健康福祉。所謂之健康，係指一個人生理上身體之健全且沒有疾病羸弱、心理上精神之幸福且情緒安寧運作良好。就人民健康權之保障，自應從維持人民既有之健康開始，至促使達到更好之狀態，而首要自是「不受侵害」，亦即防止任意侵害，毀損既有之健康。

於此，國家不但要保障人民之健康不受他人侵害，更關鍵的是國家自己亦不應侵害，所以任何時刻 都應考量人民之健康，無論是法律制度設計，還是實際行為執行，都應符合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2. 食安法以維護人民健康為其首要目的

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85 號刑事判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訂有明文。

而個人之生命與健康，為個人生存與自由最主要之基礎，國家對人民健康自有保護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14 、476 、545 、577 號解釋，有諸多關於法律應維護國民健康之闡釋，是國家應透過法律制度之設計，積極維護憲法

所保障之人民健康權。

食安法第 1 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顯見食安法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而制定，以維護國民健康為首要」(附件21，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8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3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51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9 號、107 年度台非字第 257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957 號等刑事判決同見解)。

既然國家對人民負有保護之義務，維持人民之既有健康，進而促使達到更好之狀態，食品安全管理亦不容例外。特別是近十年來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食安議題更為國人高度關注，相關法令規範研修不容遲緩，是以 102 年 6 月 19 日食品衛生管理法大幅度修正，103 年2 月 5 日更將「安全」2 字加入名稱中，成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迄今持續修法完善，在在說明了食品安全已成為全體人民追求之極重要目標，國家自當以維護人民健康為其首要目的，在實際行為上更應符合前述之最低限度保護要求。

3. 在管理萊豬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即是「以不得檢出為原則」

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食品供人飲食、咀嚼，吃進嘴中，也可能帶入危險。倘若吃進不安全食品，人恐因此減損健康，甚至喪失性命。而雖然有醫療得恢復人之健康，但有其侷限性，並非每一種情況都得以恢復，因此比起發生後之治療，更關鍵的是「事先的預防」。

如前所述，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有諸多危害，其得否開放，自應格外謹慎。而如此明確有害，在確保其安全無虞前，當然也應禁止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輸入、製造和使用，方能保護人民之健康，因此憲法對健康權之保障，即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在萊豬上，自應以「不得檢出」為原則。

4. 特別是國人飲食習慣偏重豬肉，生活中豬肉相關製品多元，萊豬之安全管理更應嚴謹慎重

我國人民自古就以豬肉為重要肉食，豬的各部位如豬頭、豬肉、豬腸、豬血、豬腳等皆有食用，熬製之豬油也經常被用來煮菜配飯，而諸如豬頭皮、豬耳朵、豬排、獅子頭、滷肉飯、炒肉絲、控肉、香腸、培根、叉燒、包子、粽子、米血等餐點更係上從達官貴人，下到庶民百姓，日常生活皆經常且從小吃到大、吃到老。對於豬肉，自不應輕忽。

特別是從肉品消費量來看，以 2019 年臺灣養豬統計手冊所提供最新之 2018 年每人肉品消費量為例，豬肉消費量為 37.30 公斤，較之全部肉品消費量100.32 公斤，高達37.18%，可謂是極高之比重(附件22)，其安全管理自當嚴謹，尤其是萊克多巴胺具有危害，萊豬得否開放更應慎重，因此如果衛福部例外要開放，那也應有嚴格論證，從國人膳食習慣，提出具有信服力之風險評估。

5. 風險評估爭議(一)：試驗數據不足

人體試驗是最能反映人體接受情況之試驗，然而就萊克多巴胺之人體試驗，迄今全球只有 6 名平均年齡為23歲之男性白人接受試驗，而在48小時的間隔期間漸增投予 0、5、10、15、25、40mg 的萊克多巴胺，觀察該等之心跳、血壓等心臟功能變化。

只有 6 名，樣本實在不足，而且即使得出試驗結果，也存在極大之誤差，所以就連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動物飼料用產品或物質與添加劑小組(Panel on Additive and Products or Substance used in Animal Feed，FEEDAP)科學評估意見也認為，「JECFA 的「6人組人體試驗」不可以做為ADI 的基礎，如同 JECFA 的提議那樣，因此，也無法針對最大殘留容許量(MRL)提出建議」(附件23 第 30 頁第 19 至 20 行)。何況，在這 6 名中，當投予 25mg 的萊克多巴胺時，就有 1 名因為心悸退出，故實際完成只有 5 名，而且這麼少人裡都會有人因不良之心臟效應中途退出，更可見萊克多巴胺確實存在極高的風險。然而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但沒有進行人體試驗，而且還只用如此少的數據來分析，這樣的評估實為粗糙。

6. 風險評估爭議(二)：以白人年輕男性的試驗，不足以用來推估我國人民所能接受之安全容許標準

前述全球只有該次試驗，6名接受者特徵是「白人」、「年輕」、「男性」。

各人種在運動等各方面皆有不同之表現，我國人民非以白人為主，白人之試驗情況是否足以推估我國人民情況，連衛福部部長陳時中於 109 年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都表示：「如果取樣的時候只找某個特定人種，因為人種之間有差異性，這樣就會有不準確性」(附件24)，更可見該評估實有不足。而且平均年齡為 23 歲和男性，也欠缺其他年齡層、性別之數據，也難以藉此精確評估。何況，對於坐月子婦女、胎兒、幼童和罹癌者等高風險族群，也無特別研

究，又如何能確保該等安全無虞。因此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即使有進行各年齡層男女之詳細評估，但問題是基礎本身就不足夠，評估結果實難準確。

7. 風險評估爭議(三)：評估應以我國人民膳食習慣為基礎，結論卻反建議我國坐月子婦女改變傳統飲食習慣

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強調風險評估應以「國人膳食習慣」為根據。這應包含 2 個層面，即研究上以國人膳食習慣為基礎和結果上依國人膳食習慣來判斷。

然而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卻建議：「應降低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 之動物內臟的攝食量或萊克多巴胺容許濃度，以保障高暴露族群的飲食安全」(附件9 第 23 頁第14 至 15 行)。

坐月子是針對婦女產後所做的休養食補，是我國極其重要之文化習慣，與西方不同。在食品評估上，自不可純粹以無相似習慣之西方角度來考量，更應針對此一文化習慣，詳加分析。卻沒想到該評估竟是要求坐月子婦女降低動物內臟的攝食量，此無異於是要我國人民改變飲食習慣。這樣的結果非但沒有從國人膳食習慣判斷，反而要求配合改變，根本就與食安法第15條第4項不符，而且強迫人民只為了開放萊豬，更不符合比例原則，也很難做到。

因此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實非妥適。

8. 風險評估爭議(四)：欠缺致癌性風險評估

癌症可謂是現在疾病中極重要的課題，食品與其關聯性、致癌率更是人民想深入了解的部分，因此風險評估上，實有必要深入研究。

然而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卻

謂：「長期食入研究尚無可供進行萊克多巴胺致癌風險評估之致癌資料。因此，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時，僅進行非致癌性風險評估」(附件9 第4頁第 2 至 3 行)。欠缺致癌性風險評估，即不了解萊克多巴胺對癌症之影響，應深入研究。特別是考量其危害情況，致癌的風險亦讓人擔憂，因此這樣的評估實不周全。

9. 風險評估爭議(五)：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議發現問題，要求主管機關重新考量卻不會再次開會判斷

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稱坐月子婦女如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豬肉及內臟，佔 ADI 之 89.9%，已超出可接受之風險(附件9 第 18 頁第 7 至 10 行)。

於 9 月 4 日召開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上，諸多委員也對此建議「應該要降到50%以下的ADI」，最後更因此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附件10 第 2 頁第 11 至 12 行)。

此即表示衛福部應針對萊豬肝、腎重新考量其安全容許標準。但問題是重新考量後，卻未再次評估其風險。授權衛福部考量，但如果恣意妄為，譬如前述委員建議應調降至 ADI 之 50%，而最後只調降至70%，風險依然超過。

因此合理的風險評估應該是「要求後主管機關重新考量，再次開會決定得否通過」，而當前萊克多巴胺的評估自非足夠。

10. 各機關舉措拒絕使用萊克多巴胺、食入萊豬

按釋字第 667 號解釋大法官陳敏、林錫堯協同意見書：「一法律規定，對所規範之事物，不能貫徹其法律原則或法律價值，形成相同事物之不同處理，如無正當理由，即

構成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差別待遇。故立法者對特定事物或社會生活事實，已為原則性之基本價值決定後，於後續之立法中，即應嚴守該基本價值，避免作出違反既定基本價值之決定，導致法秩序前後矛盾，破壞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與完整性。此即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之思維。故在學理上已普遍肯定，得依據法律內部體系之一貫性要求，審查法律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常以法規範是否存有違反體系之情形為據，進行平等原則審查」(附件25 第 2 頁第 9 至 18 行)。中央政府既已決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萊豬進口，所隱含的意思即是表明其對萊豬的信任，認為在合乎安全容許標準內之萊豬可以安心食入，轄下各機關理應同調，衛福部所訂安全容許標準應成為各機關處理使用萊克多巴胺、食入萊豬問題之準則。

然而所見卻是教育部強調學校一律使用國內豬肉，修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國中小並全面換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制國內養豬業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強調避免食用萊豬；國防部表示國軍豬肉供應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

這些機關的作為都和中央政府開放萊豬不同調，所隱含的意思即是表明該等對萊豬的不信任，認為萊豬不安全。更進一步而言，就是否定衛福部所訂之安全容許標準。

結果一方面認為萊克多巴胺在安全容許量範圍內不致造成身體健康危害，另一方面卻又見中央諸多機關否定使用萊克多巴胺、食入萊豬，造成同一事務法秩序相互矛盾之現象，顯然破壞了基本價值之一體性。

特別是聲請人為了維護嘉義市市民之健康權，制定不得檢出規定，同中央諸多機關舉措。何以聲請人被衛福部侵

奪、干擾自己之職權，函告無效，中央之機關卻得違反該所謂安全容許標準？相同事物不同處理，此差別待遇實已違反體系正義所彰顯之平等原則。

11. 衛福部資訊不透明，也未要求標示萊克多巴胺及含量，影響人民知的權利

按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所謂知的權利，應係指人民有權知道何種食品安全、不安全及主管機關決策之過程與原因。此透過主管機關主動揭露，或要求掌握資訊之人民適時揭露，使人民得以知悉相關資訊而得實現。當人民知悉相關資訊，即可因此避免誤食不安全食品，也可以就有一定風險之食品，衡量得失並決定要不要食入。

然而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上，卻並不透明。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附件10)僅有決議，卻未見任何決議原因。

當立法委員要求提供公布會議全程影音，衛福部雖表示會公開，但事實上也是僅提供給立法委員，並在該發言紀要每頁註明「僅供問政參考，不得外流」，而一般人民如自行上網搜尋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網站，根本不可能看到，而向衛福部要求，也不可能獲得。

人民有知的權利，本就有權了解。何況，萊克多巴胺具危害，從不得檢出，到決議開放，影響層面甚為巨大，社會紛擾，人心惶惶，更應讓人知悉其決策過程與評估結果。衛生福利部資訊不透明，實限制人民知的權利。

此外，衛福部還強調開放萊豬進口後，人民有權選擇吃或

不吃，然面對外界質疑該怎麼區分，卻以標示原產地搪塞。惟問題是原產地在哪裡並不表示該處所產之豬肉就一定含有萊克多巴胺，因此更應該做的是標示有無含萊克多巴胺及其含量。

未強制要求標出，也同樣影響人民知的權利，致不想食入萊豬之人民誤食或只想吃少量者吃過量。

12. 因此從風險評估、安全容許標準、開放萊豬進口到人民知的權利，處處都有爭議，衛福部未盡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因為風險評估粗糙而不周全，所訂的安全容許標準甚至連內部都不相信，這樣的開放萊豬實有重大缺失，而人民知的權利也受不當影響。

維護人民健康係國家所應做到，任何法律制度及行政行為皆應符合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然而從前述觀之，衛生福利部對萊豬之管理實難謂有盡到，而不符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自已違反憲法維護健康權之目的，而為憲法所不許。

（二）衛福部對萊豬之管理已違憲法中央地方分權原則，過度侵害聲請人基於地方自治之立法權

1. 聲請人議員由嘉義市市民選舉產生，聲請人有權行使市立法權

按憲法第 124 條第 1 項：「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第 2 項：「屬於縣之立法權， 由縣議會行之」；第 128 條：「市準用縣之規定」。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4 款：「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之限制：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

之」。

再按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附件26)；及第 527 號解釋文第 1 段：「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附件27)。

又按地制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嘉義市準用憲法、憲法增修條文關於縣之規定，設聲請人。聲請人議員係由市民選舉產生，聲請人並有權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就嘉義市所得立法之自治事項有制定自治條例之權限。

2. 食品安全係嘉義市得立法執行之自治事項，聲請人有權制定萊克多巴胺不得檢出規定

按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次按地制法第 19 條第 9 款第 1 目：「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縣（市）衛生管理」。食品安全係衛生事項。依憲法和地方制度法規定， 屬於嘉義市之衛生事項，包含食品安全管理，即屬嘉義市之自治事項，得由嘉義市立法執行，因此就嘉義市轄域範圍內萊克多巴胺之管理，當然也得由聲請人規範限制，因此聲請人有權制定嘉義市食品安

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3. 固然中央也有權管理食品安全，但中央和地方應是協力關係，共享權力，共創嘉義市福祉

按釋字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即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 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 以收因地制宜之效」(附件27)。

次按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左列事項，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

固然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23E號函以所謂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為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地方政府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云云(附件18 第 2 頁)。

然就食品安全並非只有中央有權，地方如前述，亦具有立法權，則彼此共享管理食品安全之權力。又食品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相較於中央，地方更直接與人民接觸，對於人民之需求有更多感受，如轄域內人民有特殊考量，亦得在中央之基礎上，制定符合轄域內人民需求之自治條例，所以就食品安全管理，中央和地方實得互相合作、彼此協力，因地制宜，共創嘉義市市民福祉。

4. 中央之標準是最低標準，聲請人得本於嘉義市市民之意見，以自治條例維持不得檢出

按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 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

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 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附件28)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 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鑑於電子遊藝場對於社會安寧 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 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 50 公尺之限制，應解為係對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又關於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7 款第3 目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5 條之規定，縣（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牴觸」(附件29)。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有關乙型受體素檢出與否之規定，係以不得檢出為原則，並設定有例外情況，即只有「中央」有權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後訂定得檢出之容許標準，<u>但該條並未禁止地方以自治條例繼續維持不得檢出</u>。

各地對萊豬的接受度有高低差異，實屬正常。對擔憂萊克多巴胺危害之地方，強令其接受萊豬實屬困難，更不顧該地方人民意見，絕非妥適。

中央和地方實可協力合作。中央為各地方綜合考量，訂定容許標準，可以接受萊豬的地方得依此實入，不可以接受萊豬的地方，則仍應有權調整，制定更嚴格規範，因此中

央之標準應是最低標準，保留因地制宜之空間，讓地方得本於轄域內人民之意見，以自治條例維持不得檢出之原則。

因此本會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6 條第 2 項非但不會侵害中央職權，反能在中央之基礎上，更符合嘉義市市民不願食入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需求，也更有效管理食品，確保達到在嘉義市範圍內，食品能達到市民期待之安全品質，中央應尊重地方，不應片面函告無效，侵害聲請人職權。

5.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制定時固與中央一致，但即使後來中央放寬，嘉義市仍有維持之必要「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係 101 年 8 月 8 日制定，原規定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4 項，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時移到第15 條第 4 項。在豬肉得否含萊克多巴胺上。

中央(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 8 月 8 日有例外得容許規定，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始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1 次就豬肉得含萊克多巴胺規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獲立法院准予備查，而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地方(聲請人)：105 年 5 月 31 日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而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公布施行，直至109 年12 月31 日被衛福部函告無效。

因此從 105 年 10 月 16 日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

例公布施行，中央和地方對萊豬都是同一標準，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後，才有差異。

然而如前述，中央的標準只是最低標準，聲請人本就得以自治條例維持不得檢出。即使衛福部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原先嘉義市市民不願食入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民意並未改變，則不得檢出亦毋須改變。

何況，衛福部並未盡到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違反憲法維護健康權之目的，則原先聲請人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可以說是對中央錯誤之補救，更應維持。因此基於嘉義市民意和維護嘉義市市民健康權， 不得檢出規定實有維持之必要。

6. 禁止販售萊豬不違反比例原則

固然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23E號函以所謂規定豬肉、牛肉及以豬、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認為採全面禁止之手段，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實屬恣意，違反比例原則云云(附件18 第3頁)。

考其所談，涉及營業自由三階段理論中「執業方式選擇之自由」。然而萊克多巴胺具危害，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本就以不得檢出為原則， 限制能有效維護嘉義市市民健康權，而所限制者也只是不得販售萊豬，並非全面禁止市民販售豬肉，欲販售進口豬肉者仍得自外國購入非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販售，且過去從無開放，本就沒有從事販售萊豬之人，如繼續維持不得販售規定，也並不會嚴重影響市民之權益。何況，管理食品安全也是地方所得立法執行之自治事項。

因此維持聲請人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不得販售萊豬規定有助於維護市民健康權，對

市民之營業自由影響亦小，而且所能維護之健康權更遠高於對市民營業自由之影響，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7. 嘉義市得否販售萊豬與國際貿易無關

按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固然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23E號函以所謂國際貿易政策，認為豬肉得否含萊克多巴胺只能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云云（附件 18 第 1 頁）。然此係衛福部混淆不清。蓋萊豬從國外輸入和在地方販售係 2 不同層次事情，其考量也各有不同。

中央以國家之高度，思考本國與外國關係，因國際貿易政策允准萊豬輸入。此並不表示其就可在地方販售，地方也需要考量人民健康與意見，判斷販售是否合適。不應該混淆輸入和販售，進而剝奪地方職權。

何況，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是規定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衛福部卻以國際貿易政策萊考量，更再次證明衛福部確實未盡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而要人民遷就國際貿易，犧牲健康，更非妥適。

因此嘉義市得否販售萊豬非關國際貿易，維持聲請人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2項不得販售萊豬規定也不會影響國際貿易。

8. 因此聲請人有權以自治條例維持萊克多巴胺不得檢出規定，中央應予尊重，而非侵擾聲請人職權：因為聲請人有權行使縣立法權，自得本於嘉義市市民之意見，以自治條例維持萊克多巴胺不得檢出。

而且即使後來衛福部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但嘉義市民意並未改變，衛福部又未盡到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這樣的不得檢出也不違反比例原則，更與國際貿易無關，仍得

繼續維持，毋須改變。

衛福部卻將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6 條第 2 項函告無效，行使職權實已過度侵奪、干擾聲請人之職權，違反中央地方分權原則，而為憲法所不許。

(三) 因此衛福部對萊豬之管理既已違反憲法保護健康權之目的，更還過度侵擾聲請人職權，對於地方自治之破壞不言可喻，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闡明中央和地方就食品安全管理之職權分際，確保地方自治不受中央破壞，更進一步保障人民健康權。

四、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如說明。若蒙所請，至為感禱！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0月11日農防字第0951473111 號公告。

附件2：嘉義市政府新聞《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

附件3：中時新聞《嘉義市開第一槍 禁賣瘦肉精美豬》。

附件4：衛生福利部 105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9905089號函。

附件5：嘉義市政府新聞《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公布施行》。附公布之條文全文

附件6：中央社新聞《府院拍板 鬆綁瘦肉精豬肉、放寬 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影]》。

附件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91472241 號公告。

附件8：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3002號令。

附件9：108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

附件10：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109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附件11：教育部新聞《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讓孩子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附件12：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正重點摘要對照表。

附件13：教育部新聞《全國 22 縣市國中小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全數換約完成 全面採用國產在地優良肉品》。

附件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稿《農委會重申國內不會核准使用乙型受體素 此立場從未改變》。

附件15：中央社新聞《為運動員把關 張少熙：國訓將避免使用美豬》。

附件16：中央社新聞《伙食是否禁萊豬 國防部：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

附件17：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289至308頁。

附件18：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23E 號函。

附件19：嘉義市議會第10屆109年第6次臨時會臨一號案決議案。

附件20：釋字第 785 號解釋。

附件21：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刑事判決。

附件22：2019 年臺灣養豬統計手冊第10頁。

附件23：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科學報告《萊克多巴胺的安全評估》(Safety evaluation of ractopamine)。

附件24：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67 期委員會紀錄第 90 頁。

附件25：釋字第 667 號解釋大法官陳敏、林錫堯協同意見書。

附件26：釋字第 498 號解釋。

附件27：釋字第 527 號解釋。

附件28：釋字第 738 號解釋。

附件29：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具狀人 嘉義市議會
法定代理人 莊豐安

附件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

主　旨：公告動物用禁藥：「受體素（β-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

依　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受體素（β-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

主任委員　蘇嘉全

附件2

焦點新聞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

發布單位：衛生局/行政處
發佈日期：2016-05-31

為維護市民食安，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市府去年5月起即密集籌畫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歷經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及多次跨局處會議後，提請本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及法規小組逐條審議並獲委員一致同意。該條例於今(105)年4月18日經市政會議通過，於同年4月20日送嘉義市議會審查，今(31)日經議會三讀通過，待報中央核定後即正式公布實施，守護市民食安更有保障。

「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計有15條，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權責單位涉及衛生局、教育處、環保局、建設處、行政處、警察局及消費者保護官等7個單位。內容包含應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校園食安、零售市場與攤販集中場之管理、食品之追溯追蹤體系與儲存管理、食品有危害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應即下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及獎勵檢舉等特色。其要點如下:

(一)橫向聯繫：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積極處理食品安全相關事宜。

(二)資訊透明：業者應善盡產製售之食品來源及流向，資訊透明，不符食品安全衛生之食品，業者負有主動通報義務。

(三)安心外食：民有零售市場及設攤區(路)段、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組織，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使民眾安心外食。

(四)獎勵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鼓勵市民參與檢舉，獎勵金發放，共同監督食品業者。

市府表示，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凡在我國國內販售的肉品，不論是國產或進口，除牛肉訂有10ppb的萊克多巴胺殘留限量外，依規定是「不得檢出」「瘦肉精」，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與食安法現行規定一致，議會今日3讀通過後，將送中央核定後正式頒布實施。

市府表示，美豬議題影響層面甚廣，牽涉到台灣與美國經濟貿易談判、台灣農牧產業以及民眾食安等多個面向，中央對於美豬議題應會嚴謹的綜合評量、追求人民最大福利，嘉市先訂定自治條例表態，將可作為中央與美國經濟談判的籌碼。市府表示，美豬議題決策權在中央，但地方一定從嚴把關，嚴格要求標示透明，讓消費者具有絕對的選擇權利，現階段在相關法規標準未有變動前，衛生局將依法行政，在執行市售肉品監測調查時，一旦檢出含有「瘦肉精」，即判定不合格，不合格肉品並依規定處理，以確保廣大消費者權益。

附件3

首頁

嘉義市開第一槍 禁賣瘦肉精美豬

12:07 2016/05/31 中時 陳俞霖

嘉義市議會22個議員連署提案，修改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防堵含瘦肉精美豬在轄內販售。（陳俞霖攝）

成功修改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防堵含瘦肉精美豬在轄內販售，議員們歡呼。（陳俞霖攝）

嘉義市長涂醒哲（左）與議員張秀華（右）握手致意。（陳俞霖攝）

修訂自治條例，防堵瘦肉精美豬，嘉義市創先例！嘉市議會今通過「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6條增修「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待衛生局收到會議記錄後，送交衛福部核備，才算正式通過。

國民黨議員張秀華3日首持「瘦肉精零檢出，市府訂定自治條例」紙板，要求涂醒哲表態，涂當下沒簽署，說不能同意單一黨團，希望議員循連署方式提案；議長潘淑麗發起提案，除陳姿妏、莊豐安，共22名議員連署。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交議會，經二、三讀會通過，成為全台第1個訂定美豬瘦肉精零檢出的縣市，轄內販售的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業者應主動下架、停止販售，違者將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張秀華與衛生局副局長廖育瑋討論，修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4條比照台北市作法，加入「市政府應追蹤管考，主動對外公開，並納入每年向嘉義市議會提出之施政報告」。

第9條規範食品業者，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立即下架並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網路平台業者應配合同步進行網路公告、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張秀華認為，在中央政府尚未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前，訂定自治條例，對市民有保障，「這是定期會以來，我認為最引以為傲的一件事」。議員王美惠說，若涂一開始主動表態，相信施政滿意度不會是最後1名，「竟要等議員連署，根本是外行主導內行」。

市長涂醒哲表示，目前中央對瘦肉精的標準是零檢出，嘉市先訂定自治條例表態，可作中央與美國經濟談判籌碼，是否開放美豬由中央決定，但地方一定嚴格把關，嘉市不歡迎含瘦肉精美豬進來！

- 老師會抓！台中市自治條例校園禁電子菸開罰
- 無視萊豬戕害健康 踐踏人權

(中時)

#瘦肉精 #美豬 #嘉義市 #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或散布。 © 1995 - 2021 China Times Group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許雅鈞
聯絡電話：02-2787731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1587syj@fd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990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報「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衛生局105年8月4日嘉市衛食字第1051200566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訂

線

1050056745

41

IX2

附件5

新聞總覽

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發佈日期：2016-10-24
發布單位：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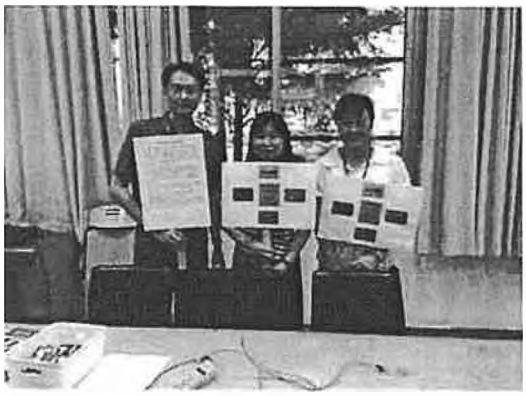

為維護市民健康，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嘉義市政府密集籌劃制定「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共有15條，歷經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及多次跨局處會議後，經嘉義市議會審核通過並經衛生福利部准於核定。該條例於105年10月16日正式公布實施(如附件)，守護市民食安更有保障，以確保廣大消費者權益。

嘉義市衛生局副局長廖育瑋今(24日)於市政府召開嘉義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記者會說明本自治條例具有四大重點為：

(一)橫向聯繫：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市府應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積極處理食品安全相關事宜。

(二)資訊透明：業者應善盡產製售之食品來源及流向，資訊透明，不符食品安全衛生之食品，業者負有主動通報義務。

(三)安心外食：民有零售市場及設攤區(路)段、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組織，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使民眾安心外食。

(四)獎勵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鼓勵市民參與檢舉，獎勵金發放，共同監督食品業者。

透過跨局處及各相關單位合作，多管齊下，進行食品鏈稽查、源頭預防性管制以及全民監督，以維護市民健康，共同守護食品安全。以上訊息刊登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foodsafety.cichb.gov.tw/)。

43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51102285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四、建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設攤區(路)段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及監督事項。

五、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六、行政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係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

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進出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四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另應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本府應追蹤管考，主動對外公開，並納入每年向嘉義市議會提出之施政報告。

第五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六條　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漁畜產品動物用藥檢驗處理要點，報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

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七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設攤區(路)段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府。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生產紀錄等事項，並至少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佐證文件、單據、查核紀錄及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 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或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除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

入、

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

二、立即下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市衛生局。

前項回收方式，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之。

網路平臺業者，應配合第一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十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

庫存區、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並以中文標示之。

前二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第一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

二、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從事食品業現職或離職員工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檢舉獎勵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

改正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x2

中央通訊社

附件6

美豬美牛進口鬆綁

府院拍板 鬆綁瘦肉精豬肉、放寬30月齡以上美

總統蔡英文28日下午在總統府舉辦召開記者會，針對國際經貿情勢發表談話。中央社記者裴偉攝 109年8月28日

（中央社記者溫貴香、郭建伸台北28日電）總統蔡英文今天表示，有關美國牛、美國豬進口，經過這幾年謹慎評估，她已責成相關部門，在保障國人健康前提下，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值，並放寬30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

除蔡總統外，副總統賴清德、行政院長蘇貞昌、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都出席這場記者會。

蔡總統表示，有關於美國牛肉和豬肉進口的議題，經過這幾年的謹慎評估，她現在已責成相關部門，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

「這是一個是基於國家經濟利益，符合未來總體戰略目標的決定。」蔡總統指出，台灣的經濟，正站在歷史的轉折點上，必須掌握戰略機遇，為台灣推開障礙，打開活路，走向全球經濟的新舞台。

她說，這個決定也是一個符合國際食品衛生標準的決定，政府有責任確保市場上所有的食品，必須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的標準。「這一點，我們沒有任何妥協與讓步。」

蔡總統指出，在2012年之前，國際上針對萊克多巴胺的含量，並沒有規範標準，而美國牛肉也因為狂牛症的問題，曾經引發疑慮。台灣也確實曾經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

53

牛、豬肉進口有所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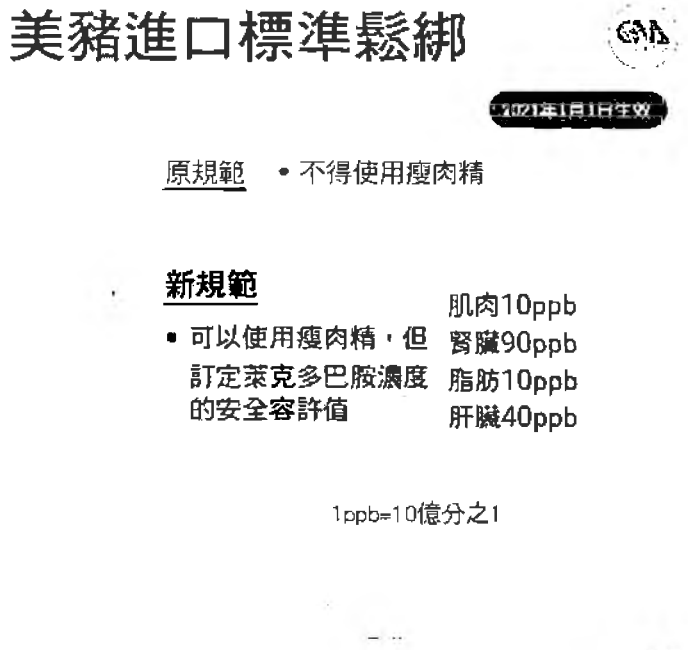

中央社製圖

政府將放寬美豬、美牛進口，農委會主委陳吉仲28日表示，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比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和日本、韓國一樣，比美國、加拿大更嚴格。（中央社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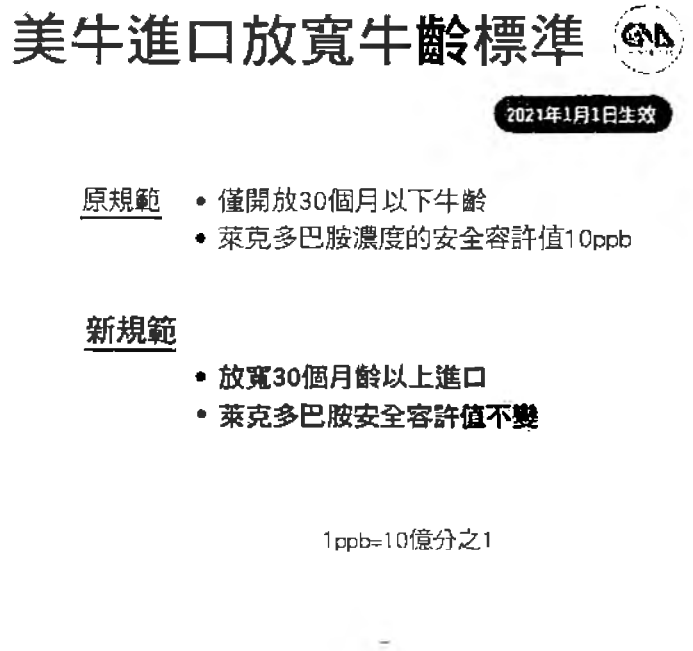

中央社製圖

政府將開放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萊克多巴胺濃度的安全容許值維持10ppb。（中央社製圖）

她說，但在2012年的7月，經由國際標準的制定，以及後續的風險評估，逐漸累積出更多的科學證據，當時在野的民進黨也因此修正了立場，要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基於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對進口食品做出相關規範，「這也是我在2016年競選總統時的立場」。

蔡總統指出，這個原則並沒有改變、也沒有退讓。但是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使得過去所沒有成就的條件，如今正逐步實現，能夠有空間做進一步開放的決定。

蔡總統說，首先，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的資料，已經比較充分，許多科學證據，也經過時間的累積慢慢浮現。再者，從2012年開放至今，美國牛肉並沒有在台灣構成任何食安問題，而國人對於美國牛肉的消費量，更是大幅度成長。

環顧周邊國家，蔡總統說，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也陸續開放含少量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政府的相關單位，在2012、2019年，都曾經對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豬肉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而結論也都證實，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底下，都沒有食品安全疑慮。

另外，蔡總統指出，2013年以後，美國已經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狂牛症「風險可忽略」國家，同樣的，衛福部也在2019年進行了嚴謹的風險評估，結論也是安全無虞。

「人民重視食安，這點政府很清楚。」蔡總統指出，對於未來美國牛豬肉的進口，她跟大家保證，政府會做好安全把關。

蔡總統宣示政府會強化進口肉品的檢疫及查驗，並落實食品標示規定，清楚標示食品來源國，提供消費者充足的資訊可以選擇，從散裝食品和包裝食品，從零售市場到餐廳，以及便當業者等，未來都必須讓消費者得知完整的食品資訊，來確保食品安全。（編輯：林興盟）1090828

總統蔡英文28日宣布，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值，開放美國豬肉以及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中央社製圖）

附件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報 > 公告 > 修正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三九六〇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聞與公報

修正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三九六〇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發布日期：109-09-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2241號

主　　旨：修正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三九六〇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

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59

附件8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3002號
附件：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附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部長陳時中

61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殘留容許量係「指標性殘留物質(marker residue)」之含量，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

第 三 條　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不得檢出。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國內使用之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

藥品名稱		殘留部位(5)	動物種類	殘留容許量(ppm(1))
學名	中文名稱			
Abamectin	阿巴汀	肌肉、脂	牛	0.1
		腎		0.05
Acetylisovaleryltylosin	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	肌肉、肝、腎、脂	豬、雞	0.04
Albendazole		肌肉、脂、乳	牛、綿羊	0.1
		肝、腎		5
Altrenogest	烯丙孕素	肌肉	豬	0.001
		肝、腎		0.002
		脂		0.004
Amitraz	三亞蟎	肌肉	豬	0.05
		肝、腎		0.2
		脂(含皮)		0.4
		肌肉	牛	0.05
		肝、腎、脂		0.2
		肌肉	綿羊、山羊	0.05
		肝		0.1
		腎、脂		0.2
		乳	牛、綿羊、山羊	0.01

63

Amoxicillin	安默西林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05
		乳	家畜類	0.004
		蛋	家禽類	0.01
		肌肉	魚	0.05
Ampicillin	安比西林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01
		乳	家畜類	
		蛋	家禽類	
		肌肉	魚	0.05
Amprolium	安保寧	肌肉、肝、腎	家畜類	0.5
		脂		2
		肌肉、脂	家禽類	0.5
		肝、腎		1
		蛋		4
Apramycin	安痢徵素	肌肉、脂	牛、豬、綿羊、山羊、家禽類	0.05
		肝、腎	牛、豬、綿羊、山羊	2
			家禽類	1
Avilamycin	阿美拉徵素	肌肉、脂、肝、腎、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豬、肉雞	0.05
Arsanilic acid	胺苯亞砷酸	肌肉	豬、雞	0.5
		肝		2
		腎	豬	2
			雞	0.5
Azaperone		肌肉、脂	豬	0.06
		肝、腎		0.1

Bacitracin	枯草菌素	肌肉、肝、腎、脂	牛、豬、雞、火雞、雉、鵪鶉	0.5
		乳	牛	
		蛋	雞、火雞、雉、鵪鶉	
Benzylpenicillin 及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苄青黴素及普羅卡因苄青黴素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05
		乳	家畜類	0.004
Betamethasone	貝他美沙松	肌肉、腎、脂	家畜類	0.00075
		肝		0.002
		乳		0.0003
Bicozamycin	培可黴素	肌肉、肝、腎	牛、豬	0.2
		脂		0.05
		肌肉、肝、腎、脂	雞	0.05
Bovine Somatotropin (Recombinant)	牛生長素	肌肉、肝、腎、脂、乳	牛	免訂容許量
Buquinolate		肌肉、脂	雞	0.1
		肝、腎		0.4
		蛋		0.2
Buserelin	布舍瑞林	肌肉、肝、腎、脂	豬	免訂容許量
Carazolol		肌肉、脂（含皮）	豬	0.005
		肝、腎		0.025
Carbadox	卡巴得	肝	豬	0.03
		肌肉		0.005
Cefapirin (Cephapirin)	西華比林	肌肉、脂、肝、腎	牛	0.02
		乳		0.01
Cefquinome		肌肉、脂	牛、豬	0.05
		肝		0.1
		腎		0.2
		乳	牛	0.02

67

Ceftiofur	畜福	肌肉	牛、豬、綿羊、山羊	1
		肝、脂		2
		腎		6
		乳	牛、綿羊、山羊	0.1
Cefuroxime		肌肉、肝、腎、脂、乳	牛	0.02
Cephalexin	雪華力新	肌肉、肝、脂	豬、家禽類	0.2
		腎		1
Cephalonium		乳	牛	0.02
Chlortetracycline、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氯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及四環黴素	肌肉、脂	家畜類、家禽類	0.2
		肝		0.6
		腎		1.2
		蛋	家禽類	0.4
		乳	家畜類	0.1
		肌肉	魚(2)	0.2
		肌肉	十足目(2)、無尾目(2)	0.1
		肌肉(含皮)	龜鱉目(2)	0.1
Clopidol	氯吡啶	肌肉、脂	牛、綿羊、山羊	0.2
		肝		1.5
		腎		3
		肌肉、肝、腎、脂	豬	0.2
		乳	牛	0.02
		肌肉、脂	雞、火雞	5
		肝、腎		15
Cloprostenol	氯前列烯醇	肌肉、肝、腎、脂、乳	牛、豬、馬	免訂容許量
Closantel		肌肉、肝	牛	1
		腎、脂		3
		肌肉、肝	綿羊	1.5
		腎		5
		脂		2

Cloxacillin	氣噁唑西林	肌肉、肝、腎、脂、乳	牛	0.01
		肌肉、肝、腎、脂	綿羊、山羊	0.3
		乳		0.03
Colistin	可利斯汀	肌肉、肝、脂(含皮)	家畜類、家禽類	0.15
		腎		0.2
		蛋	家禽類	0.3
		乳	家畜類	0.05
Cyfluthrin		肌肉、肝、腎	牛	0.02
		脂		0.2
		乳		0.04
Cyhalothrin		肌肉、肝、腎	牛、豬、綿羊	0.02
		脂		0.4
		乳	牛	0.03
Cyromazine	賽滅淨	肌肉、肝、腎、脂	綿羊、山羊	0.3
		肌肉、肝、腎	雞	0.1
		脂		0.05
		蛋		0.3
Danofloxacin	大安氣奎林羧酸	肌肉	牛、雞	0.2
			豬	0.1
		肝、腎	牛、雞	0.4
		肝	豬	0.05
		腎		0.2
		脂	牛、豬、雞	0.1
		乳	牛	0.03
Decoquinate	滴克奎諾	肌肉	牛、雞、山羊	1
		肝、腎、脂		2

Deltamethrin		肌肉	牛、綿羊、雞、鮭魚	0.03
		肝、腎	牛、綿羊、雞	0.05
		脂		0.5
		乳	牛	0.3
		蛋	雞	0.03
Dexamethasone	氟化甲基脫氫皮質醇	肌肉、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001
		肝		0.002
		乳	家畜類	0.0003
Diaveridine		肌肉、肝、腎、脂	雞	0.05
Dichlorvos	二氯松	肌肉、肝、腎、脂	牛、綿羊、山羊、家禽類	0.05
			豬	0.1
		乳	羊、綿羊	0.02
		蛋	家禽類	0.05
Diclazuril	戴克拉爾	肌肉	綿羊、家禽類、兔	0.5
		肝		3
		腎		2
		脂		1
Dicloxacillin	雙氯西林	肌肉	家畜類、雞、火雞	0.3
		肝		
		腎		
		脂		
		乳	家畜類	0.03
Dicyclanil		肌肉	綿羊	0.2
		肝、腎		0.4
		脂		0.15
Dihydrostreptomycin 及 Streptomycin	雙氫鏈黴素及鏈黴素	肌肉、肝、脂	家畜類、家禽類	0.6
		腎		1
		乳	家畜類	0.2

73

Diminazene		肌肉	牛	0.5
		肝		12
		腎		6
		乳		0.15
Dinoprost	地諾前列素	肌肉、肝、腎、脂	牛、豬、馬	免訂容許量
		乳	牛	
Doramectin	多滅蟲	肌肉	牛	0.01
			豬	0.005
		肝	牛、豬	0.1
		腎		0.03
		脂		0.15
Doxycycline	脫氧羥四環黴素	肌肉	牛、豬、綿羊、山羊、家禽類	0.1
		肝、脂		0.3
		腎		0.6
		蛋	家禽類	0.2
		肌肉	魚	0.01
Enramycin	恩黴素	肌肉、肝、腎、脂	豬、雞	0.03
Enrofloxacin	恩氟奎林羧酸	肌肉	牛、豬、家禽類	0.1
		脂		
		肝	牛	0.3
			豬、家禽類	0.2
		腎	牛	0.2
			豬、家禽類	0.3
		乳	牛	0.1
Eprinomectin		肌肉	牛	0.1
		肝		2
		腎		0.3
		脂		0.15
		乳		0.02

Erythromycin	紅黴素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	0.2
		乳		0.04
		肌肉、肝、腎、脂	家禽類	0.1
		蛋		0.05
		肌肉	魚	0.2
Estradiol (或 Oestradiol)	雌二醇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	免訂容許量
Ethopabate	衣索巴	肌肉	雞	0.5
		肝、腎		1.5
		脂		0.04
		肌肉、脂	其他家禽類	5
		肝、腎		20
Etiproston	依替前列通	肌肉、肝、腎、脂	豬	免訂容許量
Eugenol	丁香酚	肌肉(含皮)	魚	0.05
Febantel、Fenbendazole 及 Oxfendazole	肥胖得	肌肉、腎、脂	牛、豬、綿羊、山羊、馬	0.1
		肝		0.5
		乳	牛、綿羊、山羊	0.1
Flavophospholipol		肌肉、肝、腎、脂	牛、豬	0.01
		乳	牛	
		肌肉、肝、腎、脂	雞	0.03
		蛋		0.02
Florfenicol	氯甲磺氯黴素	肌肉	牛	0.2
			豬	0.3
			家禽類	0.1
		肝	牛	3
			豬	2
			家禽類	2.5
		腎	牛	0.3

77

			豬	0.5
			家禽類	0.75
		脂(含皮)	牛	0.3
			豬	0.5
			家禽類	0.2
		肌肉(含皮)	魚	1
		肌肉(含皮)	龜鱉目	0.3
Fluazuron		肌肉	牛	0.2
		肝、腎		0.5
		脂		7
Flubendazole	氟苯並咪唑氨基甲酸	肌肉、肝	豬	0.01
		腎		0.3
		脂		0.05
		肌肉	家禽類	0.2
		肝		0.5
		腎		0.3
		脂		0.05
		蛋		0.4
		肌肉、肝、腎、脂	其它家畜類	0.02
		乳		0.01
Flumequine	氟滅菌	肌肉、肝	家畜類、家禽類	0.5
		腎		3
		脂		1
		乳	牛、綿羊、山羊	0.05
		肌肉(含皮)	魚	0.5
		肌肉(含皮)	龜鱉目	0.5
Flunixin	氟尼辛	肌肉	牛	0.02
			豬	0.05
			馬	0.01
		肝	牛	0.3
			豬	0.2
			馬	0.1
		腎	牛	0.1

			豬	0.03
			馬	0.2
		脂	牛	0.03
			馬	0.02
		脂(含皮)	豬	0.01
		乳	牛	0.04
Fluralaner	弗雷拉納	肌肉	雞	0.06
		肝		0.6
		腎		0.4
		脂(含皮)		0.6
		蛋		1
Gentamicin	健牠黴素	肌肉、脂	家畜類	0.1
		肝		2
		腎		5
		乳		0.2
		肌肉、肝、腎、脂	家禽類	0.1
Halofuginone	海樂福精	肌肉	雞、火雞	0.1
		肝		0.3
		脂(含皮)		0.2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hin	人絨毛膜性腺激素	肌肉、肝、腎、脂(含皮)、乳	家畜類	免訂容許量
Hydrocortisone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免訂容許量
		乳	牛、綿羊、山羊	0.01
Imidocarb		肌肉	牛	0.3
		肝		2
		腎		1.5
		脂、乳		0.05
Isometamidium		肌肉、脂、乳	牛	0.1
		肝		0.5
		腎		1 .

81

Ivermectin	愛滅蟲	肌肉	牛	0.01
		肝		0.1
		腎		0.01
		脂		0.04
		肌肉、脂	豬、綿羊、山羊	0.02
		肝		0.015
		腎		0.01
		乳	牛、綿羊、山羊	0.01
Josamycin		肌肉、肝、腎、脂	豬、家禽類	0.04
Kanamycin	康徵素	肌肉、脂	家畜類、家禽類	0.1
		肝		0.6
		腎		2.5
		乳	家畜類	0.15
		蛋	家禽類	0.5
Kitasamycin	北里徵素	肌肉、肝、腎、脂	豬、家禽類	0.2
		蛋	家禽類	
		肌肉	魚	0.05
Lasalocid	拉藤羅	肝	牛、兔	0.7
		脂(含皮)	雞	1
		肌肉		0.1
		肝、腎		0.4
		蛋		0.05
		肝	綿羊	1
Levamisole	左美素	肌肉、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01
		肝		0.1
		乳	家畜類	0.1
		蛋	家禽類	1
Lincomycin	林可徵素	肌肉、脂	家畜類、家禽類	0.1
		肝		0.5
		腎		1.5
		乳	家畜類	0.15
		蛋	家禽類	0.05
		肌肉	魚	0.1

Maduramicin	馬杜拉黴素	肌肉	家禽類	0.1
		肝		0.8
		腎		1
		脂(含皮)		0.1
Mebendazole	苯並咪唑甲氨基甲酸	肌肉、肝、腎、脂、乳	家畜類	0.02
Melengestrol acetate		肝	牛	0.002
		脂		0.005
Metrifonate (見 Trichlorfon)				
Monensin	孟寧素	肌肉、肝、腎、脂	牛、山羊	0.05
		乳		0.01
		肌肉、肝、腎、脂、蛋	雞、火雞、鵪鶉	免訂容許量
Morantel	摩朗得	肌肉、脂	牛、豬、綿羊、山羊	0.3
		肝、腎	牛、綿羊、山羊	2
			豬	5
		乳	牛、綿羊	0.1
Moxidectin		肌肉	牛、鹿	0.02
			綿羊	0.05
		肝	牛、綿羊、鹿	0.1
		腎		0.05
		脂		0.5
Narasin	那寧素	肌肉、腎	牛、雞	0.015
		肝、脂		0.05
Neomycin	新黴素	肌肉、肝、脂	家畜類、家禽類	0.5
		腎		10
		乳	家畜類	1.5
		蛋	家禽類	0.5

Nicarbazin	乃卡巴精	肌肉、肝、腎、脂(含皮)	雞	0.2
Nosiheptide	六肽黴素	肌肉、肝、腎、脂	豬、雞	0.03
Novobiocin	諾伯黴素	肌肉、肝、腎、脂	牛、雞、火雞、鴨	1.0
		乳	牛	0.1
Oleandomycin	歐黴素	肌肉、肝、腎、脂	牛、豬、綿羊、山羊、雞、火雞	0.15
		乳	牛、綿羊、山羊	0.05
Orbifloxacin		肌肉、肝、腎、脂	牛、豬	0.02
		乳	牛	
Ormetoprim	歐美德普	肌肉、肝、腎、脂	雞、火雞、鴨、鱒魚、鮭魚	0.1
Oxacillin		肌肉、肝、腎、脂	牛、豬、綿羊、山羊、家禽類	0.3
		乳	牛、綿羊	0.03
Oxfendazole (見 Febantel)				
Oxibendazole	奧苯達唑	肌肉、腎	豬	0.1
		肝		0.2
		脂		0.5
		肌肉、肝、腎、脂	牛、綿羊、山羊	0.1
		乳		0.05
Oxolinic acid	歐索林酸	肌肉	家畜類、家禽類	0.1
		肝、腎		0.15
		脂		0.05
		蛋	家禽類	0.05
		肌肉(含皮)	魚	0.05
		肌肉	十足目、無尾目	0.1
		肌肉(含皮)	龜鱉目	0.1

Oxytetracycline (見 Chlortetracycline)	羥四環黴素			
Oxytocin	催產素	肌肉、肝、腎、脂、乳	家畜類	免訂容許量
Phoxim		肌肉、肝、腎	牛、豬、綿羊、山羊	0.05
		脂		0.4
		乳	牛	10
Piperazine		肌肉	豬	0.4
		肝		2
		腎		1
		脂		0.8
		肌肉、肝、腎、脂、乳	其他家畜類	0.05
		肌肉、肝、腎、脂	家禽類	0.1
		蛋		2
Piperonyl butoxide		肌肉、肝、腎	牛、豬、綿羊、山羊	0.1
		肌肉(脂肪基準)、肝、腎	家禽類	0.5
		蛋		1
		乳	牛	0.05
Praziquantel		肌肉、脂	綿羊	0.05
		肝、腎		
Pregnant Mare Serum Gonadotrophin	孕馬血清性腺激素	肌肉、肝、腎、脂(含皮)、乳	家畜類	免訂容許量
Prednisolone		肌肉、脂	牛	0.004
		肝、腎		0.01
		乳		0.006
		肌肉、肝、腎、脂、乳	其他家畜類	0.0007
		肌肉、肝、腎、脂、蛋	家禽類	0.0007

Procine Somatotropin		肌肉、肝、腎、脂	豬	免訂容許量
Progesterone	黃體酮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	免訂容許量
Pyrantel		肌肉、脂	豬	1
		肝、腎		10
		肌肉、肝、腎、脂	馬	免訂容許量
			其他家畜類	0.5
Pyrimethamine		肌肉、肝、腎、脂	豬、雞	0.05
Ractopamine(6)	萊克多巴胺	肌肉	牛	0.01
		肌肉、脂(含皮)	豬	0.01
		肝		0.04
		腎		0.04
		其他可供食用部位		0.01
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羅苯嘧啶	肌肉、肝、腎、蛋	雞	0.1
		脂(含皮)		0.2
Salinomycin	沙利微素	肌肉、脂	牛	0.05
		肝、腎		0.5
		肌肉、肝、腎、脂	豬	0.1
		肌肉、脂	家禽類	0.1
		肝、腎		0.5
		蛋		0.02
Sarafloxacin		肌肉	雞、火雞	0.01
		肝、腎		0.08
		脂		0.02
Semduramicin	仙杜拉素	肌肉	雞	0.05
		肝、脂		0.5
		腎		0.2

Spectinomycin	觀徵素	肌肉	牛、豬、綿羊、雞	0.5
		肝、脂		2
		腎		5
		肌肉	其他家畜類、其他家禽類	0.3
		肝		1
		腎		5
		脂		0.5
		乳	家畜類	0.2
		蛋	家禽類	2
Spiramycin	史徵素	肌肉	家畜類、雞	0.2
		肝		0.6
		脂		0.3
		腎	家畜類	0.3
			雞	0.8
		肌肉、脂	其他家禽類	0.1
		肝、腎		1
		乳	家畜類	0.2
		肌肉	魚、蝦	0.2
Streptomycin (見 dihydrostreptomycin)	鏈徵素			
Sulfa drugs	磺胺劑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1
		乳	家畜類	
		蛋	家禽類	
Sulfadimethoxine(4)	磺胺二甲氧嘧啶	肌肉	魚、蝦	0.1
Sulfamonomethoxine(4)	磺胺一甲氧嘧啶	肌肉	魚、無尾目	0.1
		肌肉(含皮)	鯉鱉目	0.1
Sulpyrine (Sulpyrin、Dipyrone、Metamizole)	斯路比林	肌肉、肝、腎、脂	牛、豬、綿羊、山羊、馬	0.1
		乳	牛、綿羊、山羊	0.05
Testosterone	睪固酮	肌肉、肝、腎、脂	牛	免訂容許量

Testosterone propionate		肌肉	小牡牛	0.64 ppb
		肝		1.3 ppb
		腎		1.9 ppb
		脂		2.6 ppb
Tetracycline （見 Chlortetracycline）	四環黴素			
Tetramisole (見 Levamisole)				
Thiamphenicol	甲磺氯黴素	肌肉、肝、腎、脂	牛、豬、綿羊、山羊、家禽類	0.05
		乳	牛、綿羊、山羊	
		肌肉	魚	
Tiabendazole (或 Thiabendazole)		肌肉、肝、腎、脂	牛、豬、綿羊、山羊、馬	0.1
		乳	牛、綿羊、山羊	
Tiamulin	泰妙素	肌肉、肝、腎、脂	豬、家禽類	0.1
		蛋	家禽類	1
Tilmicosin		肌肉、脂	牛、豬、綿羊	0.1
		肝	牛、綿羊	1
			豬	1.5
		腎	牛、綿羊	0.3
			豬	1
		肌肉	雞	0.075
		皮(含脂)		0.075
		肝		1
		腎		0.25
Tolfenamic acid	托芬那酸	肌肉、脂	牛、豬	0.05
		肝		0.4
		腎		0.1
		乳	牛	0.05

Toltrazuril	妥適諾力	肌肉	豬	0.1
		肝		0.5
		腎		0.25
		脂(含皮)		0.15
		肌肉	牛、綿羊、山羊	0.1
		肝		0.5
		腎		0.25
		脂		0.15
		肌肉	家禽類	0.1
		肝		0.6
		腎		0.4
		脂		0.2
Trenbolone acetate		肌肉	牛	0.002
		肝		0.01
Tricaine methanesulfonate	三卡因甲磺酸	肌肉(含皮)	魚	0.01
Trichlorfon	三氯仿	肌肉、肝、腎、脂、乳	牛	0.05
		肌肉	魚	0.01
Triclabendazole		肌肉	牛	0.2
		肝、腎		0.3
		脂		0.1
		肌肉、肝、腎、脂	綿羊	0.1
Trimethoprim	三甲氧苄氨嘧啶	肌肉、肝、腎、脂	馬	0.1
			其他家畜類、家禽類	0.05
		乳	家畜類	0.05
		蛋	家禽類	0.02
Tulathromycin	泰拉黴素	肌肉、脂(含皮)	牛、豬	0.1
		肝、腎		3

Tylosin	泰黴素	肌肉、肝、腎、脂	家畜類、家禽類	0.1
		乳	家畜類	
		蛋	家禽類	0.3
Virginiamycin	純黴素	肌肉	豬	0.1
		肝		0.3
		腎、脂		0.4
Zeranol		肌肉	牛	0.02
		肝		0.01
Zoalene	柔林	肌肉	雞	3
		肝、腎		6
		脂		2
		肌肉、肝	火雞	3

備註：

註一、表中乳汁之殘留容許量單位為 mg/L。

註二、魚、十足目、龜鱉目及無尾目僅准予殘留 Oxytetracycline，而不得殘留 Chlor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註三、本標準所列之魚、十足目、龜鱉目及無尾目種類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指定對象水產動物；家畜類及家禽類係畜牧法指定之動物種類。

註四、Sulfadimethoxine 與 Sulfamonomethoxine 兩者殘留量合計不得高於 0.1 ppm。

註五、針對本標準中，各項藥品已訂有「肝」或「腎」部位殘留容許量之禽畜種類，其「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之殘留容許量，除本標準中另有規定者外，應以下述原則適用之：

1. 已訂有「肝」或「腎」之殘留容許量，且兩者標準一致者，其「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之殘留容許量，適用相同之標準。
2. 已訂有「肝」及「腎」之殘留容許量，但兩者標準不一致者，其「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之殘留容許量，適用較低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註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依據國人膳食習慣所為之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基於科學實證並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九一四七二二四一號公告，增修訂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殘留容許量。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摘要

有關食用進口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安全性，食藥署於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了能照顧到所有的消費者，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

另外，健康風險評估是以最嚴謹(即可達最大保護效果)的情境下，試算民眾食用各種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肉品或內臟後，可能產生的健康風險。因此，報告中之暴露參數是假設民眾食用之豬肉、牛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來源均為進口(其實民眾大部分吃的豬肉都是國產)，且全部殘留最高殘留容許量之萊克多巴胺計算(也就是假設民眾所吃的肉品或其內臟都含有允許的萊克多巴胺含量上限值)。經由嚴謹的科學評估，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各性別、各年齡層）萊克多巴胺之最高95%暴露劑量都在我國訂定之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容許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的 10%以下。

至於坐月子期間會吃腰子(腎臟)及豬肝補身體的婦女，則假設坐月子的婦女每日食用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實際上不會吃這麼多)，在此健康風險評估之情境下，坐月子婦女萊克多巴胺之暴露劑量則僅佔 ADI 的 89.9%，仍低於每日可接受容許攝取量，風險在可接受範圍。事實上，國人喜歡吃溫體豬肝腎，不愛冷凍豬肝腎，國人實際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肝腎機率很低！

2019年

附件9

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

李俊璋 特聘教授兼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

摘要

本報告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國人牛、豬肉及其製品（含內臟）之攝食量與體重資料，以及聯合國農糧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安全標準委員會（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所建議牛、豬的可食部位之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最大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假設所食用之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皆為進口者，以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國人牛、豬肉及其製品之攝食量，坐月子婦女則以育齡婦女的每日攝食量加上一副豬腎及一副豬肝計之，進行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之婦女）在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情境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而導致之健康風險評估。在健康風險分類上，由於目前長期食入研究尚無可供進行萊克多巴胺致癌風險評估之致癌資料，故僅進行非致癌風險評估。至於每日可接受攝入劑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則引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制訂之1 μg/kg bw/day，以計算非致癌風險（評估方法為採用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以HI表示）。在不確定分析上，針對主要變異參數即國人之每日攝食量與體重，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描述機率性風險分布，設定95%上限值為非致癌風險描述之判定值。非致癌風險分析結果顯示，當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情境下，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及坐月子婦女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危害指標（HI）均小於1。表示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95%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可接受。唯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在全數食用之情境下，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95%非致癌風險上限值達89.9%ADI。考量國人對動物內臟的攝食量較高，飲食習慣與西方大不相同，尤其國人在坐月子時期可能會攝取較大量的豬腎與豬肝。建議應降低動物內臟的攝取量或萊克多巴胺容許濃度，以保障高暴露族群的飲食安全。

壹、前言

鹽酸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為乙型受體素類動物飼料添加物，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印尼登記核准添加於牛隻飼料；在美國等 26 個國家（地區）中登記核准添加於豬隻飼料；美國、加拿大登記核准添加於火雞隻飼料，以增加牛、豬、火雞體重及改善飼料效率，提高瘦肉比率，亦訂定最大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2009）；然歐盟、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均明令禁用，亦未訂定 MRL。依萊克多巴胺的作用分類，係屬於 β-腎上腺素受體促效劑。此類作用劑，在醫藥界簡稱為乙型受體素，在畜牧界俗稱為瘦肉精。行政院農委會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所有乙型受體素包括萊克多巴胺、克倫特羅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使用之毒害藥品。於 101 年 9 月 7 日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公告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但需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後，才准予養牛業者使用。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將牛肌肉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MRL）訂為 0.01 ppm，其他肉品則未訂定，即不得檢出。國際間萊克多巴胺之最大殘留容許量彙整如表 1。

表 1 國際間萊克多巴胺之最大殘留容許量

種類	部位	台灣	Codex	歐盟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韓國	中國	香港	馬來西亞
牛	肌肉	10	10	-	30	10	-	-	10	10	-	10	-
	脂肪	-	10		-	-			10	10		10	
	肝	-	40		90	40			40	40		40	
	腎	-	90		-	90			90	90		90	
	可食內臟	-	-		-	-			40	-		-	
豬	肌肉	-	10	-	50	10	50	10	10	10	-	10	10
	脂肪		10		-	-	50	10	10	10		10	10
	肝		40		150	40	200	40	40	40		40	40
	腎		90		-	90	200	90	90	90		90	90
	肺		-		-	-	-	-	-	90		-	-
	可食內臟		-		-	-	-	-	40	-		-	-
火雞	肌肉	-	-	-	100	30	-	-	-	-	-	-	-
	肝				450	200							

單位：ppb。表中所示「-」，表示該國/地區目前未訂有該類食品之標準。

貳、目的

本健康風險評估之目的在於以保守方式進行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之婦女）在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情境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而導致之健康風險評估。本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將提供主管機關彙整，作為風險管理決策及民眾風險溝通之參考資料。

參、健康風險評估方法及結果

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工作原則」的風險評估四個步驟：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和風險特徵描述分述如下：

一、危害鑑定

危害鑑定即針對食品中的危害物質之毒性及健康影響進行確認。

1.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 2004）之資料簡要羅列如下：
   （1） 萊克多巴胺於動物體中可迅速經由尿液或排泄物代謝，在動物血漿中之半衰期約為 4-7 小時，在人類血漿中之半衰期約 4 小時。
   （2） 對於人類心臟功能之影響：實驗中針對 6 名自願之健康男性（平均體重 75.5 kg），在 48 小時的間隔期間（Washout Period）分別漸增投予萊克多巴胺 0、5、10、15、25 及 40 mg，觀察受試者之心跳及血壓等心臟功能參數。歸納觀察之結論，在投予劑量 5 mg 時，不會對心臟造成任何異常反應；劑量 10 mg 時有些微影響；劑量 15、25 及 40 mg 時，心跳每分鐘分別增加 20、30 及 50 下，心臟輸出量（Cardiac Output）及收縮壓亦隨著劑量提高而增加。劑量 25 mg 時，一位受試者退出實驗，主要係因出現不良心臟效應。（Hunt, 1994）
2. 日本（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 2004）

   依據各種遺傳毒性試驗及慢性毒性、致癌性合併試驗結果，判定萊克多巴胺不具遺傳毒性及致癌性。
3. 歐盟（EFSA, 2009）

   歐洲食品安全署（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2009 年 4 月的報告指出，萊克多巴胺在豬、牛、受試動物和人類之代謝特性（Metabolic Fate）相似。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若民眾因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而暴露時，可能產生不良之心臟效應，長期食入研究尚無可供進行萊克多巴胺致癌風險評估之致癌資料。因此，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時，僅進行非致癌性風險評估。

二、危害特徵描述

危害特徵描述為風險評估的第二個步驟，主要為描述危害物質對人體的健康危害效應，最佳的危害特徵描述是建立危害物質的劑量效應評估。在劑量效應評估部分，萊克多巴胺已進行一系列的動物毒理試驗，包括口服單一劑量毒性試驗、體外與活體的基因毒性試驗、多種實驗動物物種，每日連續口服最長一年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二世代生殖毒性試驗、致癌性試驗與針對心血管反應的特殊毒理試驗等，已符合現今含藥動物飼料添加物，評估人體安全性所需實驗動物毒理試驗之要求。試驗結果顯示，口服單一劑量的動物致死劑量高，急性中毒死亡機率低；無明顯基因毒性；高劑量下雖對動物有致畸胎性及致癌性的發現，但已有相關解釋及評估，且具有相當之安全範圍。綜合一般動物毒性試驗（動物物種包括鼠、狗與猴子等）的結果，萊克多巴胺在食品安全性的最大疑慮為對心血管功能的影響，在猴子的一年重複劑量毒性試驗，所獲得之無可見作用劑量（No Observed Effect Level，以下簡稱 NOEL）為 125 微克/公斤體重/天，而狗的一年重複劑量毒性試驗尚無法建立 NOEL，此兩動物物種對於萊克多巴胺的試驗結果差異大。

在人體試驗部分，有一項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與廠商 Elanco 共同設計進行之六位健康受試者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在決定狗或猴子何者較能預測萊克多巴胺用於人體可能的毒性作用，特別是急性心血管作用，次要目的在研究健康人口服萊克多巴胺 40 毫克之藥物動力參數。報告結論指出相較於狗模式，猴子模式為更適合預測人類使用萊克多巴胺後產生之急性心血管反應的動物模式。萊克多巴胺在人體產生的心臟刺激作用，其時間與程度和在猴子和狗的表現相當。（Hunt, 1994）

另有一項八位心臟衰竭病人之臨床試驗，以靜脈輸注方式給予 butopamine，即 RR 型活性最強之萊克多巴胺立體異構物。參與試驗的受試者為符合紐約心臟協會所定義中到重度心臟衰竭病人，觀察指標包括心跳、血壓、心輸出量等。本試驗可認定之 NOEL 為 3.6 微克/公斤體重。因 butopamine 大約佔萊克多巴胺的

25%，換算萊克多巴胺之 NOEL 相當於 14.4 微克/公斤體重。（Thompson, 1980）

國際間均依據文獻研究資料中具科學代表性之動物或人體實驗結果證據進而計算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所需的 ADI 值。關於國際間之 ADI 值建立由來與規範如下所述：

1. JECFA：JECFA 認為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心臟功能之影響試驗結果，是作為評估計算 ADI 值之最適當終點（Endpoint）。並指出萊克多巴胺對人類心血管系統的無可見作用劑量（No Observed Effect Level, NOEL）為 67 μg/kg bw（相當於 5 mg/75 kg bw），取安全係數 50（由於 NOEL 是以少數受試者進行試驗所得到之數據，因此訂定個體差異安全係數為 10，另考量敏感個體者訂定安全系數為 5），評估訂定 ADI 值為 0~1 μg/kg bw/day。（JECFA, 2004）
2. 歐盟：EFSA 認為 JECFA 訂定萊克多巴胺之 ADI 所引用之科學證據不足，因此無法計算客觀的 ADI 和 MRL。（EFSA, 2009）
3. 美國：美國 FDA 根據一項動物實驗研究之 NOEL 0.125 mg/kg bw/day，採用安全係數 100，將萊克多巴胺之 ADI 訂為 1.25 μg/kg bw/day。（US FDA, 1999; US FDA, 2018）
4. 加拿大：加拿大衛生部根據一項心臟衰竭病人（敏感族群）之臨床試驗所得之 NOEL 為 14 μg/kg bw/day，考量個體差異取安全係數 10，將萊克多巴胺之 ADI 訂為 1.4 μg/kg bw/day。（Health Canada, 2013）
5. 澳洲：為期 12 個月猴子的動物實驗所得之 NOEL 為 0.125 mg/kg bw/day。以人為實驗對象所得之 NOEL 為 0.13 mg/kg bw。取安全係數 100，所得之 ADI 為 0.001 mg/kg bw/day。（APVMA, 2002）
6. 日本：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認為採行猴子 1 年間慢性毒性試驗對循環系統的影響，作為評估計算 ADI 值是最適當的 Endpoint，但仍須合併考量對人類的直接影響。依據餵食猴子 1 年之試驗資料，計算 NOEL 為 0.125 mg/kg bw/day，取安全係數 100，訂定 ADI 為 0.001 mg/kg bw/da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 2004）
7. 中華民國：我國於民國 101 年訂定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所需的 ADI 值為 1 微克/公斤體重/天。當時訂定之考量說明如下：一般動物飼料添加劑對於計算 ADI 值的依據與方法，係以實驗動物重複劑量毒性試驗中，以最合理之動物物種測試所得的 NOEL，再除以一合理的安全係數（safety factor）

而得。傳統採取之安全係數為 100（10×10），包括考量從動物到人體的物種差異取 10 倍安全係數，以及人體間個體差異，包括小於 18 個月葡萄醣醛酸（glucuronides）代謝功能尚未成熟之嬰幼兒，大於 18 個月之兒童及青少年，肝腎功能不良者與乙型受體之基因多型性等再取 10 倍安全係數；但若以人體試驗結果來計算 ADI 值，則僅須考量人體間個體差異，取 10 倍安全係數即可。若以動物毒理試驗資料為主，輔以人體試驗結果為計算 ADI 值依據，以猴子的一年重複劑量毒性試驗所獲得之 NOEL，除以安全係數 100，可獲得 ADI 值為 1.25 微克/公斤體重/天。另若以一項在八位心臟衰竭病人臨床試驗所獲得之 NOEL，除以安全係數 10（考量敏感個體差異），可獲得 ADI 值為 1.4 微克/公斤體重/天。以上有關萊克多巴胺 ADI 值的計算結果類似，惟考量 ADI 值的訂定應以長期投予之重複劑量試驗為根據，方能確保人體終身每日攝取之安全性，是故本評估採用以猴子的一年重複劑量毒性試驗結果所建立之 ADI 值為 1.25 微克/公斤體重/天為基準，並取有效數字一位，而得 ADI 值為 1 微克/公斤體重/天。此 ADI 建議值，與從患有心血管疾病病人之人體試驗結果所得之 ADI 值相比，仍較為低，為一保守之建議值。且此 ADI 值已考量人體間的個體差異族群，包括小於 18 個月葡萄醣醛酸代謝功能尚未成熟之嬰幼兒、大於 18 個月之兒童及青少年、肝腎功能不良者、受乙型受體基因多型性影響之高藥物反應者，以及有心血管疾病病人等敏感族群，應足可作為我國對於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的健康風險評估之依據。

三、暴露評估

暴露評估為量測或估計經由攝食暴露危害因子之期間、頻率及強度的過程。執行之方法及結果分述如下：

（一）暴露參數及情境設定

暴露族群經由食入途徑暴露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平均每日暴露劑量（Average Daily Dose, ADD）可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ADD = \frac{C \times IR \times AF}{BW}$$

C：食物中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濃度，單位：μg/kg。

IR：食物之每日攝入量，單位：g/day。

AF：食入途徑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吸收分率（%），若以潛在劑量（Potential Dose）計算，則 AF＝100%。

BW：人體體重，單位：kg。

本健康風險評估之目的在於以保守方式進行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之婦女）在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情境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而導致之健康風險評估，對於暴露參數及情境假設如下：

1. 保守假設暴露族群所食用之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皆為進口者。
2. 牛、豬肉及其內臟中萊克多巴胺濃度則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2018）及日本厚生勞動省（日本厚生勞動省, 2004）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最大殘留限量和風險管理建議所提出之牛、豬各部位萊克多巴胺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牛、豬肉、其他可食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濃度以牛、豬肉之 MRL 10 μg/kg 計算；牛、豬腎臟之濃度以牛、豬腎臟之 MRL 90 μg/kg 計算；牛、豬肝臟及其他可食內臟以牛、豬肝臟之 MRL 40 μg/kg 計之。因萊克多巴胺熱穩定性高（謝明昆等，2011），故保守假設在烹調過程中萊克多巴胺未因烹調而降解，故其烹調後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中萊克多巴胺含量皆以各部位之 MRL 計算。
3. 一般族群之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的每日攝入量，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攝食資料庫公告（目前最新資料為 106 年度）之各年齡層、性別攝食量計算。高暴露族群（坐月子之婦女）則以育齡婦女的攝食量，參考一般針對坐月子婦女之飲食建議，每日攝取一副豬腎（260 公克）及一副豬肝（360 公克）計之。各暴露族群之攝食量資料彙整如表 2 至表 3。
4. 暴露族群之體重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攝食資料庫公布之國人體重計之（目前最新資料為 106 年度，區分不同年齡及性別）；坐月子之婦女則以育齡婦女的體重計算。各暴露族群之體重資料彙整如表 4。
5. 在不確定分析上，針對主要變異參數即暴露族群之攝食量與體重，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描述機率性風險分布，設定暴露劑量的 95% 上限值為非致癌風險描述之判定值。

表 2 各暴露族群之牛肉及其製品與內臟攝食量資料

	牛肉				牛肉加工製品				牛肝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0~3 歲全體	1.1	9.4	0	103.3	0	0	0	0	0	0	0	0
3~6 歲全體	4.8	28.1	0	232.7	0.5	10.2	0	72.6	0	0	0	0
6~12 歲男性	5.4	34.5	0	269.3	5.5	78.4	0	247.2	0	0	0	0
6~12 歲女性	5.3	24.3	0	322.3	0	0	0	0	0	0	0	0
12~16 歲男性	15.0	75.3	0	617.7	1.6	25.0	0	302.7	0	0	0	0
12~16 歲女性	6.7	35.8	0	475.0	0.5	9.9	0	120.8	0	0	0	0
16~18 歲男性	12.2	71.6	0	373.3	2.5	26.6	0	414.1	0	0	0	0
16~18 歲女性	7.4	31.1	0	457.5	1.6	23.8	0	281.9	0	0	0	0
19~65 歲男性	18.0	80.7	0	925.5	0.1	3.3	0	75.5	0	0	0	0
19~65 歲女性	7.7	62.1	0	473.0	0.2	3.7	0	72.6	0	0	0	0
≥65 歲男性	4.8	25.5	0	404.2	0	0	0	0	0	0	0	0
≥65 歲女性	1.3	13.2	0	157.7	0	0	0	0	0	0	0	0
育齡婦女	9.3	58.3	0	473.0	0.3	3.9	0	72.6	0	0	0	0
坐月子婦女	9.3	58.3	0	473.0	0.3	3.9	0	72.6	0	0	0	0
	牛腎				其他牛內臟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0~3 歲全體	0	0	0	0	0	0	0	0				
3~6 歲全體	0	0	0	0	0	0	0	0				
6~12 歲男性	0	0	0	0	0.3	4.1	0	63.0				
6~12 歲女性	0	0	0	0	0	0	0	0				
12~16 歲男性	0	0	0	0	0	0	0	0				
12~16 歲女性	0	0	0	0	0.1	1.4	0	30.0				
16~18 歲男性	0	0	0	0	0.2	3.5	0	98.1				
16~18 歲女性	0	0	0	0	0	0	0	0				
19~65 歲男性	0	0	0	0	0.5	8.9	0	138.8				
19~65 歲女性	0	0	0	0	0.0	1.3	0	40.8				
≥65 歲男性	0	0	0	0	0.5	7.2	0	123.3				
≥65 歲女性	0	0	0	0	0	0	0	0				
育齡婦女	0	0	0	0	0.1	1.4	0	40.8				
坐月子婦女	0	0	0	0	0.1	1.4	0	40.8				

單位：g/day，生重。

資料來源：國家攝食資料庫（http://tnfcds.cmu.edu.tw）

表 3 各暴露族群之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攝食量資料

	豬肉				豬其他可食部位				豬肉加工製品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0~3 歲全體	12.1	34.0	0	185.3	0.0	0.0	0	0.2	8.7	36.3	0	326.6
3~6 歲全體	29.7	50.9	0	284.3	1.1	13.0	0	202.1	23.0	31.3	0	510.2
6~12 歲男性	59.1	117.8	0	617.0	0.7	8.7	0	135.1	32.2	85.5	0	378.2
6~12 歲女性	42.1	108.5	0	845.6	0.6	10.0	0	149.0	23.1	47.5	0	268.3
12~16 歲男性	76.7	103.7	0	549.9	2.5	30.8	0	198.3	30.3	62.9	0	545.5
12~16 歲女性	56.4	85.7	0	655.4	0.4	6.8	0	69.3	26.1	69.2	0	249.9
16~18 歲男性	80.3	101.5	0	1266.7	0.9	14.4	0	273.9	33.0	88.4	0	562.1
16~18 歲女性	44.6	74.6	0	500.8	0.4	4.6	0	105.4	27.2	45.7	0	284.0
19~65 歲男性	75.8	115.7	0	1000.6	3.1	34.3	0	507.0	16.3	49.8	0	478.0
19~65 歲女性	40.4	74.9	0	666.6	6.2	150.0	0	1522.2	14.0	40.4	0	250.3
≥65 歲男性	46.8	62.7	0	576.9	4.0	45.3	0	553.7	7.2	29.7	0	363.9
≥65 歲女性	31.8	67.8	0	1066.0	1.6	25.1	0	283.1	6.2	31.2	0	123.1
育齡婦女	40.1	69.5	0	327.1	7.5	156.5	0	1522.2	16.3	39.9	0	250.3
坐月子婦女	40.1	69.5	0	327.1	7.5	156.5	0	1522.2	16.3	39.9	0	250.3

	豬肝				豬腎				其他豬內臟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0~3 歲全體	0	0	0	0	0	0	0	0	0.1	1.6	0	70.8
3~6 歲全體	0.5	6.4	0	71.5	0.3	4.3	0	55.6	2.5	16.3	0	124.8
6~12 歲男性	0.3	5.3	0	125.5	0	0	0	0	2.3	26.4	0	419.3
6~12 歲女性	0.7	12.5	0	84.7	1.4	29.2	0	201.0	1.9	16.3	0	214.4
12~16 歲男性	0.1	2.5	0	87.9	0	0	0	0	3.3	25.1	0	286.2
12~16 歲女性	0.5	6.8	0	248.9	0.1	2.1	0	71.4	1.0	8.1	0	102.8
16~18 歲男性	2.0	25.5	0	493.9	0.4	10.5	0	200.4	2.2	28.9	0	263.6
16~18 歲女性	0.2	3.3	0	55.2	0	0	0	0	2.4	17.3	0	125.7
19~65 歲男性	0.7	13.7	0	200.9	0.3	5.6	0	199.9	5.7	56.7	0	1391.4
19~65 歲女性	1.0	12.8	0	133.9	0.1	4.4	0	76.7	2.9	25.1	0	255.9
≥65 歲男性	1.0	13.9	0	177.3	0.4	8.7	0	137.7	2.1	20.9	0	233.5
≥65 歲女性	0.5	10.5	0	131.0	0	0	0	0	1.3	16.1	0	201.1
育齡婦女	1.3	14.1	0	133.9	0.2	4.7	0	76.7	3.4	27.3	0	255.9
坐月子婦女	360	0	360	360	260	0	260	260	3.4	27.3	0	255.9

單位：g/day，生重。

資料來源：國家攝食資料庫（http://tnfcds.cmu.edu.tw）

表 4 各暴露族群之體重資料

	體重			
	Mean	SD	Min	Max
0~3 歲全體	12.9	3.1	5.4	21.6
3~6 歲全體	20.6	4.5	12.0	45.6
6~12 歲男性	34.8	11.0	18.4	75.6
6~12 歲女性	33.2	10.7	15.9	95.0
12~16 歲男性	57.6	15.1	17.5	126.9
12~16 歲女性	50.4	10.2	27.7	96.5
16~18 歲男性	66.0	15.1	34.0	129.3
16~18 歲女性	54.4	11.1	36.4	122.2
19~65 歲男性	69.3	11.1	43.5	122.0
19~65 歲女性	57.3	9.8	39.0	109.8
≥65 歲男性	63.8	9.9	42.5	107.2
≥65 歲女性	57.1	9.7	31.2	86.0
育齡婦女(19-49 歲)	56.7	10.3	39.0	109.8
坐月子婦女	56.7	10.3	39.0	109.8

單位：kg

資料來源：國家攝食資料庫（http://tnfcds.cmu.edu.tw）

（二）攝入牛、豬肉品所致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評估結果

依據前節公式及參數計算各暴露族群因攝入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所致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評估結果如圖 1、表 5 及表 6 所示。各年齡族群攝入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所致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介於 0.026~0.092 μg/kg bw/day 之間；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攝入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所致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為 0.899 μg/kg bw/day，大約是育齡婦女一般飲食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 0.042 μg/kg bw/day 的 20 倍，遠較一般族群的暴露劑量高，其主要貢獻來源為坐月子期間每日攝取的豬肝及豬腎。若各暴露族群僅食用牛、豬肉及其製品，不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內臟，則各年齡族群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介於 0.023~0.083 μg/kg bw/day 之間，一般族群的內臟類每日攝食量不高，因此暴露劑量 95%上限值差異不大。而坐月子婦女攝入牛、豬肉及其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降為 0.034 μg/kg bw/day，介於各年齡族群的暴露劑量之間，與一般 19~65 歲女性族群之暴露劑量 0.035 μg/kg bw/day 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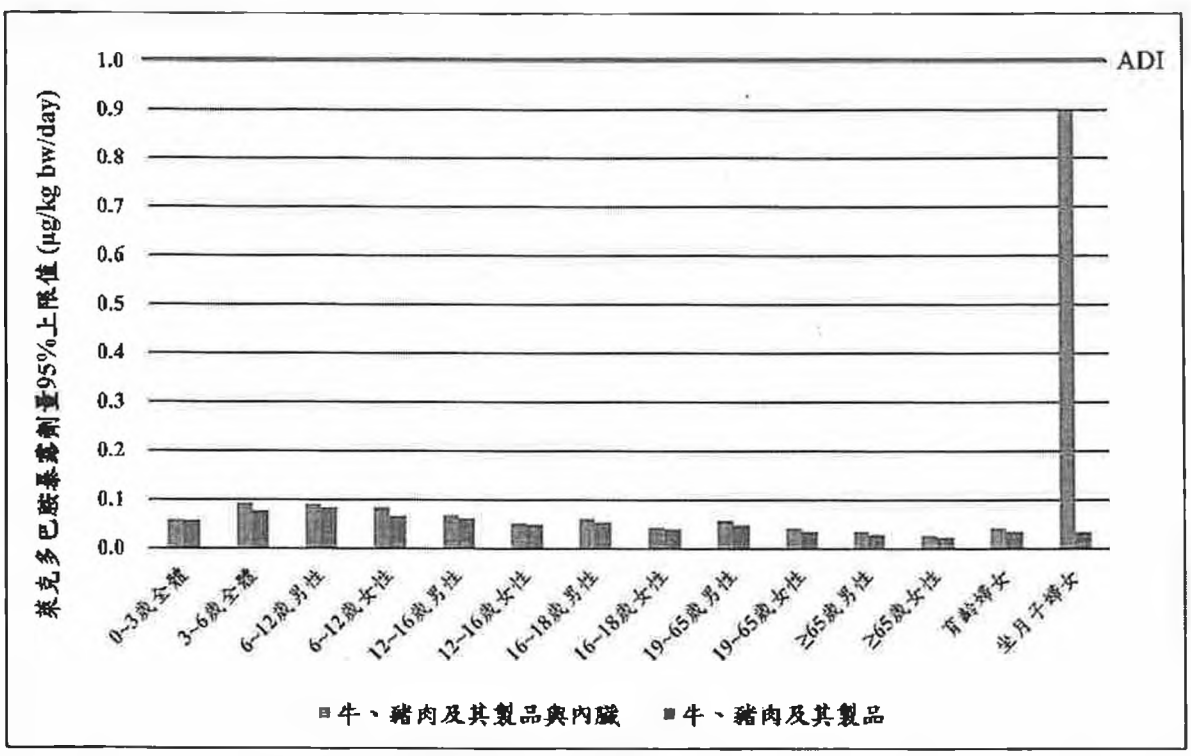

圖 1 各暴露族群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

表 5 一般族群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評估結果

	0~3 歲全體			3~6 歲全體			6~12 歲男性			6~12 歲女性		
	Mean	50%	95%	Mean	50%	95%	Mean	50%	95%	Mean	50%	95%
牛肉	0.001	0.000	0.003	0.002	0.000	0.009	0.001	0.000	0.006	0.002	0.000	0.006
牛肉加工製品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0.005	0.000	0.000	0.000
牛肝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腎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牛內臟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牛肉及其製品	**0.001**	**0.000**	**0.003**	**0.002**	**0.001**	**0.009**	**0.002**	**0.001**	**0.010**	**0.002**	**0.000**	**0.006**
牛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01**	**0.000**	**0.003**	**0.002**	**0.001**	**0.009**	**0.003**	**0.001**	**0.012**	**0.002**	**0.000**	**0.006**
豬肉	0.009	0.003	0.036	0.014	0.007	0.048	0.016	0.007	0.060	0.012	0.005	0.049
豬其他可食部位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1
豬肉加工製品	0.006	0.002	0.027	0.011	0.007	0.037	0.008	0.003	0.033	0.007	0.003	0.025
豬肝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3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0.002
豬腎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4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0.011
其他豬內臟	0.000	0.000	0.001	0.004	0.001	0.018	0.002	0.000	0.009	0.002	0.000	0.008
豬肉及其製品	**0.015**	**0.007**	**0.056**	**0.025**	**0.018**	**0.072**	**0.024**	**0.015**	**0.078**	**0.019**	**0.011**	**0.063**
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15**	**0.007**	**0.057**	**0.032**	**0.023**	**0.087**	**0.027**	**0.017**	**0.085**	**0.025**	**0.015**	**0.079**
牛、豬肉及其製品	**0.016**	**0.008**	**0.057**	**0.028**	**0.020**	**0.077**	**0.026**	**0.017**	**0.083**	**0.020**	**0.012**	**0.066**
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16**	**0.008**	**0.058**	**0.034**	**0.025**	**0.092**	**0.030**	**0.019**	**0.090**	**0.027**	**0.016**	**0.082**
Acceptable Daily Intake：1 μg/kg bw/day												

單位：μg/kg bw/day

表 5 一般族群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評估結果（續 1）

	12~16 歲男性			12~16 歲女性			16~18 歲男性			16~18 歲女性		
	Mean	50%	95%	Mean	50%	95%	Mean	50%	95%	Mean	50%	95%
牛肉	0.002	0.001	0.010	0.001	0.000	0.005	0.002	0.000	0.007	0.001	0.000	0.005
牛肉加工製品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1
牛肝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腎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牛內臟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肉及其製品	**0.003**	**0.001**	**0.011**	**0.001**	**0.000**	**0.005**	**0.002**	**0.001**	**0.008**	**0.002**	**0.000**	**0.006**
牛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03**	**0.001**	**0.011**	**0.001**	**0.000**	**0.006**	**0.002**	**0.001**	**0.008**	**0.002**	**0.000**	**0.006**
豬肉	0.013	0.008	0.044	0.011	0.006	0.038	0.013	0.008	0.039	0.008	0.004	0.027
豬其他可食部位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豬肉加工製品	0.005	0.002	0.020	0.004	0.002	0.018	0.005	0.002	0.019	0.005	0.003	0.017
豬肝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0.004	0.000	0.000	0.000
豬腎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其他豬內臟	0.002	0.000	0.009	0.001	0.000	0.003	0.001	0.000	0.004	0.001	0.000	0.006
豬肉及其製品	**0.019**	**0.013**	**0.056**	**0.015**	**0.010**	**0.046**	**0.017**	**0.012**	**0.051**	**0.013**	**0.009**	**0.037**
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21**	**0.015**	**0.061**	**0.017**	**0.011**	**0.049**	**0.020**	**0.014**	**0.058**	**0.014**	**0.010**	**0.040**
牛、豬肉及其製品	**0.022**	**0.015**	**0.062**	**0.017**	**0.012**	**0.049**	**0.019**	**0.013**	**0.054**	**0.014**	**0.010**	**0.040**
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24**	**0.017**	**0.067**	**0.018**	**0.013**	**0.052**	**0.022**	**0.016**	**0.062**	**0.016**	**0.011**	**0.043**
Acceptable Daily Intake：1 μg/kg bw/day												

單位：μg/kg bw/day

表 5 一般族群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評估結果（續 2）

	19~65 歲男性			19~65 歲女性			≥65 歲男性			≥65 歲女性		
	Mean	50%	95%	Mean	50%	95%	Mean	50%	95%	Mean	50%	95%
牛肉	0.002	0.001	0.010	0.001	0.000	0.005	0.001	0.000	0.003	0.000	0.000	0.001
牛肉加工製品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肝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腎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牛內臟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牛肉及其製品	**0.002**	**0.001**	**0.010**	**0.001**	**0.000**	**0.005**	**0.001**	**0.000**	**0.003**	**0.000**	**0.000**	**0.001**
牛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03**	**0.001**	**0.011**	**0.001**	**0.000**	**0.005**	**0.001**	**0.000**	**0.004**	**0.000**	**0.000**	**0.001**
豬肉	0.011	0.006	0.037	0.007	0.003	0.025	0.007	0.004	0.023	0.006	0.002	0.021
豬其他可食部位	0.000	0.000	0.002	0.001	0.000	0.003	0.001	0.000	0.002	0.000	0.000	0.001
豬肉加工製品	0.002	0.001	0.009	0.002	0.001	0.009	0.001	0.000	0.004	0.001	0.000	0.004
豬肝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0.002	0.001	0.000	0.002	0.000	0.000	0.001
豬腎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其他豬內臟	0.003	0.000	0.011	0.002	0.000	0.007	0.001	0.000	0.004	0.001	0.000	0.003
豬肉及其製品	**0.013**	**0.008**	**0.042**	**0.010**	**0.006**	**0.032**	**0.009**	**0.006**	**0.027**	**0.007**	**0.003**	**0.023**
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17**	**0.011**	**0.051**	**0.012**	**0.008**	**0.039**	**0.011**	**0.007**	**0.033**	**0.008**	**0.004**	**0.026**
牛、豬肉及其製品	**0.016**	**0.010**	**0.048**	**0.011**	**0.007**	**0.035**	**0.010**	**0.006**	**0.028**	**0.007**	**0.004**	**0.023**
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20**	**0.013**	**0.058**	**0.014**	**0.009**	**0.041**	**0.012**	**0.008**	**0.035**	**0.008**	**0.004**	**0.026**
Acceptable Daily Intake：1 μg/kg bw/day												

單位：μg/kg bw/day

129

表 6 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評估結果

	育齡婦女			坐月子婦女		
	Mean	50%	95%	Mean	50%	95%
牛肉	0.001	0.000	0.006	0.001	0.000	0.006
牛肉加工製品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肝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腎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牛內臟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牛肉及其製品	**0.001**	**0.000**	**0.006**	**0.001**	**0.000**	**0.006**
牛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02**	**0.000**	**0.006**	**0.002**	**0.000**	**0.006**
豬肉	0.006	0.003	0.023	0.006	0.003	0.023
豬其他可食部位	0.001	0.000	0.004	0.001	0.000	0.004
豬肉加工製品	0.003	0.001	0.010	0.003	0.001	0.010
豬肝	0.001	0.000	0.003	0.256	0.251	0.335
豬腎	0.000	0.000	0.001	0.416	0.409	0.545
其他豬內臟	0.002	0.000	0.009	0.002	0.000	0.009
豬肉及其製品	**0.010**	**0.006**	**0.031**	**0.010**	**0.006**	**0.031**
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13**	**0.009**	**0.039**	**0.685**	**0.672**	**0.897**
牛、豬肉及其製品	**0.012**	**0.008**	**0.034**	**0.012**	**0.008**	**0.034**
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	**0.015**	**0.010**	**0.042**	**0.686**	**0.673**	**0.899**
Acceptable Daily Intake：1 μg/kg bw/day						

單位：μg/kg bw/day

四、風險特徵描述

風險特徵描述係針對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及暴露量評估所得之結果，加以綜合計算，以評估各種暴露狀況下對人體健康可能產生之危害性，並提出預測數值。在健康風險分類上，由於目前長期食入研究尚無可供進行萊克多巴胺致癌風險評估之致癌資料，故僅進行非致癌風險評估。執行之方法及結果分述如下：

（一）非致癌風險估算方法

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為每日估計攝入量（Estimated Daily Intake, EDI）與每日可接受攝入劑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之比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HI = \frac{EDI}{ADI}$$

EDI：每日估計攝入量，單位：μg/kg bw/day。本報告以每日暴露劑量的 95%上限值做為非致癌風險描述之判定值。

ADI：每日可接受攝入劑量，單位：μg/kg bw/day。本報告以 JECFA 訂定之 ADI：1 μg/kg bw/day 做為基準。

當危害指標小於 1，表示暴露量低於會產生不良反應的閾值，預期將不會造成健康危害。當危害指標大於 1，表示暴露量可能會超過此閾值而產生健康危害。

（二）攝入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豬肉品所致非致癌風險特徵描述

在擬定之暴露情境下，各暴露族群因攝入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豬肉品所致之非致癌風險如表 7 及表 8 所示。由表 7 可知，一般族群在設定全數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的情境下，萊克多巴胺之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僅佔 ADI 之 2.6~9.2%，危害指標（HI）均小於 1，表示對人體產生非致癌健康危害之風險在可接受範圍。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佔 ADI 之 89.9%，危害指標（HI）小於 1，但已接近 ADI，表示對人體產生非致癌健康危害之風險尚在可接受範圍。

由表 8 可知，一般族群在設定僅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但不食用含萊克多巴胺內臟的情境下，萊克多巴胺之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佔 ADI 之 2.3~8.3%；而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在不食用含萊克多巴胺內臟

的情境下，萊克多巴胺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亦僅佔 ADI 之 3.4%，危害指標降低至與 19~65 歲女性族群相近，均遠低於 1，表示控制牛、豬內臟的萊克多巴胺含量或攝食量，可有效降低高暴露族群的健康風險。

表 7 攝入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所致之非致癌風險

	EDI (μg/kg bw/day)	ADI (μg/kg bw/day)	%ADI	HI
0~3 歲全體	0.058	1	5.8%	**0.058**
3~6 歲全體	0.092		9.2%	**0.092**
6~12 歲男性	0.090		9.0%	**0.090**
6~12 歲女性	0.082		8.2%	**0.082**
12~16 歲男性	0.067		6.7%	**0.067**
12~16 歲女性	0.052		5.2%	**0.052**
16~18 歲男性	0.062		6.2%	**0.062**
16~18 歲女性	0.043		4.3%	**0.043**
19~65 歲男性	0.058		5.8%	**0.058**
19~65 歲女性	0.041		4.1%	**0.041**
≥65 歲男性	0.035		3.5%	**0.035**
≥65 歲女性	0.026		2.6%	**0.026**
育齡婦女	0.042		4.2%	**0.042**
坐月子婦女	0.899		89.9%	**0.899**

註：EDI 以攝入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計算。

表 8 攝入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豬肉及其製品所致之非致癌風險

	EDI (μg/kg bw/day)	ADI (μg/kg bw/day)	%ADI	HI
0~3 歲全體	0.057	1	5.7%	**0.057**
3~6 歲全體	0.077		7.7%	**0.077**
6~12 歲男性	0.083		8.3%	**0.083**
6~12 歲女性	0.066		6.6%	**0.066**
12~16 歲男性	0.062		6.2%	**0.062**
12~16 歲女性	0.049		4.9%	**0.049**
16~18 歲男性	0.054		5.4%	**0.054**
16~18 歲女性	0.040		4.0%	**0.040**
19~65 歲男性	0.048		4.8%	**0.048**
19~65 歲女性	0.035		3.5%	**0.035**
≥65 歲男性	0.028		2.8%	**0.028**
≥65 歲女性	0.023		2.3%	**0.023**
育齡婦女	0.034		3.4%	**0.034**
坐月子婦女	0.034		3.4%	**0.034**

註：EDI 以攝入牛、豬肉及其製品之每日暴露劑量 95%上限值計算，不含內臟。

肆、結論

由以上保守評估結果可知，若進口牛、豬肉品中的萊克多巴胺含量均控制在聯合國農糧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安全標準委員會（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建議的最大殘留容許量之下，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95%非致癌風險上限值均遠小於1，仍在可接受範圍內。但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若全數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雖然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95%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小於1，但已佔ADI的89.9%，若產婦於坐月子期間每日攝取超過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則可能會超過可接受之風險。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若僅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但不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內臟，則95%非致癌風險上限值降低至與一般族群相似，危害指標遠小於1。考量國人對動物內臟的攝食量較高，飲食習慣與西方大不相同，尤其國人在坐月子時期可能會攝取較大量的豬腎與豬肝。建議應降低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之動物內臟的攝食量或萊克多巴胺容許濃度，以保障高暴露族群的飲食安全。

參考文獻

Antignac, J.P., Marchand, P., Le Bizec, B., André, F. 2002. Identification of ractopamine in tissue and urine samples at ultra-trace level using liquid chromatography-positive electrospray 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J Chromatogr B Analyt Technol Biomed Life Sci. 5; 774(1): 59-66.

APVMA. 2002. 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Gazette No. NRA 9, 3 September 2002-08-30 28-29.

Bocca, B., Fiori, M., Cartoni, C., Brambilla, G. 2003. Simultaneous Determination of Zilpaterol and other ß-Agonists in Calf Eye by Gas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J. AOAC Int. 86(1): 8-14.

Bohm, D., Riedel, M., Stachel, C., Gowik, P. 2008. List of screening and confirmatory analytical test methods used in the NRLs of the European Union for the substance groups A5, B2a, B2b, B2e and in the German routine field laboratories for all substance groups of Annex I, council Directive 96/23/EC, BVL, Berlin.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2018. 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s.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 and Risk Management Recommendations (RMRs) for Residues of Veterinary Drugs in Foods. CX/MRL 2-2018.

Commission Decision 2002/657/EC of 12 August 2002 implementing Council Directive 96/23/EC concerning the performance of analytical methods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sults. OJ L 221/8. CRL Guidance paper (7 December 2007).

Doerge, D.R., Holder, C.L., Churwell, M.I., Little, D., Preece, S., Smith, D.J. 2001. LC-APCI/MS/MS analysis of ractopamine, a growth-promoting agent, in livestock tissues. ASMS 2001, Chicago Illinois, USA.

Elliot, C.T., Thompson, C.S., Coe, J.M., Crooks, S.R., van Baak, M.J., Verheij, E.R., Baxter, G.A. 1998. Screening and confirmatory determination of ractopamine residues in calves treated with growth promoting doses of the ß-agonist. Analyst, 123: 1103-1107.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Food (Sixty-second report of the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925, 2004.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Animals and Foods (Sixty-sixth report of the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939, 2006.

EFSA. 2009. Safety evaluation of ractopamine. Scientific Opinion of the Panel on Additives and Products or Substances used in Animal Feed. The EFSA Journal. 1041, 1-52.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mmary NADA 140-863 Paylean® (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 Elanco animal Health, Greenfield, Indiana

He, L., Su, Y., Zeng, Z., Liu, Y., Husang, X. 2007. Determination of ractopamine and clenbuterol in fee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J. Ani. Feed Sci. 132: 316-323.

Health Canada. 2013. Proposal to amend the List of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 for veterinary drugs in foods - Proposed MRL 2013-2. Available at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drugs-health-products/veterinary-drugs/maximum-residue-limits-mrls/proposal-amend-list-maximum-residue-limits-mrls-veterinary-drugs-foods-proposed-2013-2.html

Hunt, T.L. 1994. Cardiovascular activity and safety of 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 determination of a no-effect dose. Unpublished report on study No. T4V-LC-ERAA from Pharmaco LSR, Austin, Texas 78704, USA. Submitted to WHO by Elanco Animal Health, Division of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IN, USA.

Kuiper, H.A., Noordam, M.Y., van Dooren-Flipsen, M.M., Schilt, R., Roos, A.H. 1998. Illegal use of β-adrenergic agonists: European community. J. Anim. Sci. 76: 195-207.

Montrade, M.P., Le Bizec, B., Monteau, F., Siliart, B., André, F. 1993. Multi-residue analysis for ß-agonistic drugs in urine of meat-producing animal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spectrometry. Analytica Chim. Acta 275: 253-268.

Notice to applicants and Guideline-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 Establishment of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 for residues of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in foodstuffs of animal origin, Vol 8, European Union, October 2005

Pulce, C., Lamaison, D., Keck, G., Bostvironnois, C., Nicolas, J., Descotes, J. 1991. Collective human food poisonings by clenbuterol residues in veal liver. Vet. Hum. Toxicol. 33: 480-481.

Radeck, W. at the CRL-Berlin, 2001. Confirmatory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actopamine in muscle with GC/MSD, unpublished results.

Radeck, W. at the CRL-Berlin, 2008. Confirmatory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30 ß-agonists in muscle using LC-MS/MS, unpublished results.

Radeck, W., Gowik, P. 2003. Validation of a multi-residue method for confirm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ß agonists in liver in accordance with CD 2002/657EC. First Int. Symposium on Recent Advances in Food Analysis, Prague 2003.

Radeck, W., Gowik, P. 2006. Validation of a Multi-residue Method for Confirm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22 Beta-Agonists in Urine. Fif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ormone and Veterinary Drug Residue Analysis, Antwerp 2006.

Residue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s.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FAO JECFA Monographs 9. 2010.

Salleras, L., Dominguez, A., Mata, E., Taberner, J.L., Moro, I., Salva, P. 1995. Epidemiologic study of an outbreak of clenbuterol poisoning in Catalonia, Spain. Public Health Rep. 110: 338-342.

Shishani, E., Chai, S.C., Jamokha, S., Aznar, G., Hoffman, M.K. 2003. Determination of ractopamine by liquid chromatography – fluorescence and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Analytica Chim. Acta 483:137-145.

Smith, D.J. 1998. The pharmacokinetics, metabolism, and tissue residues of β-adrenergic agonists in livestock. J. Anim. Sci. 76:173-194.

Thompson, C.S., Haughey, S.A., Traynor, I.M., Fodey, T.L., Elliot, C.T., Antignac, J.P., Le Bizec, B., Crooks, SR. 2008. Effective monitoring for ractopamine residues in samples of animal origin by SPR biosensor and mass spectrometry. Analalytica Chim Acta 608: 217-315.

Thompson, M.J., Huss, P., Unverferth, D.V., Fasola, A., Leier, C.V. 1980. Hemodynamic effects of intravenous butopamine in congestive heart failure. Clin Pharmacol Ther. Sep; 28(3): 324-34.

US FDA. 1999. 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 (Paylean®) type A medicated article in the feed of swin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mmary, NADA Number 140-0863. United State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C, USA. Available by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Management Programs; Division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HFI-35);5600 Fishers Lane; Rockville, MD 20857. Submitted to WHO by Elanco Animal Health, Division of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IN, USA.

US FDA. 2018. PART 556 -- Tolerances for Residues of New Animal Drugs in Food Subpart B--Specific Tolerances for Residues of New Animal Drugs Sec. 556.570 Ractopamine. [68 FR 54659, Sept. 18, 2003, as amended at 73 FR 72715, Dec. 1, 2008]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1 CFR 556.570. Available at http://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cdrh/cfdocs/cfCFR/CFRSearch.cfm?fr=556.570

WHO. 2004. RACTOPAMINE (addendum). WHO food additives series: 53. Toxicological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food.

Williams, L.D., Churchwell, M.I., Doerge, D.R. 2004. Multi-residue confirmation of ß-agonists in bovine retina and liver using LC-ES/MS/MS. J. Chromatography B 813: 35-45.

Wu, P., Chen, H., Wang, Q., Ying, Y., Zhao, Y., Song, G., Xu, X. 2008. Multi-residue analysis of 10 beta-agonists in animal tissues using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Se Pu. Jan 26(1): 39-42.

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 2004. "塩酸ラクトパミンの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について". Available at http://www.fsc.go.jp/hyouka/hy/hy-ractopamine-hyouka.pdf

144

日本厚生勞動省. 2004. "動物用医薬品塩酸ラクトパミンの残留基準の設定について". Available at https://www.mhlw.go.jp/shingi/2005/03/dl/s0328-6i.pdf

謝明昆、張紹光、藍珮瑜、周濟眾。2011。Ractopamine 在水與醬油中之熱穩定性評估。臺灣獸醫學雜誌 Taiwan Vet J。37 (2): 111-118。

附件10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109年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2樓B201會議室

參、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許雅鈞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苑春、王委員順成、江委員文章、何委員素鵬、林委員嬪嬪、林委員薇、姜委員淑禮、紀委員學斌、孫委員璐西、孫委員寶年、張委員正明、詹委員東榮、蔡委員敬民、顏委員瑞泓、蘇委員正德、王委員果行(視訊)(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李委員志恒、李委員哲瑜、翁委員祖輝、楊委員振昌(依姓氏筆劃)

列席人員：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署長秀梅、林副署長金富、黃研究員文魁、蔡組長淑貞、闕研究員麗卿、鄭副組長維智、周簡任技正珮如、廖科長家鼎、許技正雅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副主委金城、周技正文玲、黃技士怡銘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	李教授俊璋

伍、主席宣布開會：(略)

陸、討論事項：

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殘留

容許量草案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報告：增訂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草案說明。

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李俊璋教授報告：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健康風險評估。(說明後離席)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國內豬肉產量與消費量相關背景說明。(說明後離席)

決議：

同意訂定萊克多巴胺在豬之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0.01 ppm。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11

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豬肉及牛肉之在地食材

發佈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　電話：02-7736-5625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國中小營養午餐從107學年度就已全面推動、鼓勵使用在地食材，因為是由學校決定，統一供膳，孩子只能接受、沒得選擇，因此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的規定，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讓孩子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上版日期：109-08-28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5

152

附件12

「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草案）修正重點摘要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3 日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二）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3. 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td>
<td>**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二）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3. 肉類與蛋**類應優先**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td>
<td>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食農教育，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本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爰修正條文明定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一律採用國產在地之生鮮食材。</td>
</tr>
<tr>
<td>**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一）違約記點標準：
<table>
<tr><th>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th><th>記點</th><th>備註</th></tr>
<tr><td>1.（略）</td><td></td><td></td></tr>
<tr><td>2.（略）</td><td></td><td></td></tr>
<tr><td>3.（略）</td><td></td><td></td></tr>
<tr><td>**4. 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td><td>15-20</td><td>（新增）</td></tr>
</table>
備註：
（前略）
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視情節輕重記 1-3 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
5. 廠商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則為 **15-20 點**。</td>
<td>**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一）違約記點標準：
<table>
<tr><th>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th><th>記點</th><th>備註</th></tr>
<tr><td>1.（略）</td><td></td><td></td></tr>
<tr><td>2.（略）</td><td></td><td></td></tr>
<tr><td>3.（略）</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
（前略）
4. 廠商使用**具四**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 1-3 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則為 **10** 點。</td>
<td>一、增列違約記點標準之供餐品質（食材品質）項目，明定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記點 15-20 點。
二、配合吉園圃標章退場暨升級為產銷履歷，將四章一Q修正為三章一Q。
三、修正檢出未符合規定產品之記點條件，無論可否提供生產者名單，皆須記點。
四、為避免廠商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罰則由 10 點加重至 15-20 點。</td>
</tr>
</table>

附件13

全國22縣市國中小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全數換約完成 全面採用國產在地優良肉品

發佈單位：教育部 聯絡人：邱秋嬋　電話：04-3706-1284 電子信箱：e-3315@mail.k12ea.gov.tw

為讓學生在學校能享用到國產在地優良的食材，教育部於11月13日修正完成「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已訂約之學校可依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附約」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目前全國22縣市3,368所國中小已全面換約完成。

本次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規範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Q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若廠商未使用國產在地肉品(含加工品)或有混充、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最重可終止契約。

為使各級學校落實一律使用國產在地優良的豬肉、牛肉食材，教育部要求並督導全國國中小之自設廚房及團膳，須確實填寫「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增加之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現已全面完成登錄與標示作業，家長可透過該平臺清楚掌握學校每日午餐所用食材來源。

155

教育部與農委會合作，110年將再投入每年共20億，將學校使用三章一Q食材的補助從每人每天3.5元大幅提升至6元，鼓勵學校使用三章一Q在地優良食材；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食材源頭控管與稽查抽驗，確保學校食材品質；完善校園食材登錄與清楚標示豬牛肉等食材原產地，並以午餐契約嚴格規範肉類與肉類加工品一律使用國產優良產品。從原產地到餐桌，一路用最嚴格的標準把關，讓孩子享用到最優質的國產在地食材，請家長安心。

上版日期：109-12-23

相關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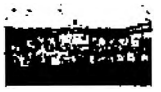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57

附件14

農委會重申國內不會核准使用乙型受體素 此立場從未改變

文號：8585

發布日期：109-09-02
發布機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申國內均不會核准使用乙型受體素（β-agonist），此立場從未改變。

農委會為配合訂定進口肉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爰依照101年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作業模式於109年8月28日預告草案修正101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惟國內不會核准使用乙型受體素（β-agonist），此立場從未改變。

由於本次預告修正草案文字內容在預告期間引起大眾誤解，為避免造成困擾及確保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未來將修正調整為「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隻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因此國內絕對不會有任何畜產品使用萊克多巴胺。

農委會強調，該會及衛福部每年均成立計畫執行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避免違規殘留發生，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過去每年委託抽檢超過6千件，萊克多巴胺均維持「零檢出」。農委會再次呼籲牧場業者必須使用合法之動物用藥，不得使用來歷不明及未經核准之動物用藥品，查獲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且主管機關應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若1年內再犯者更可處新臺幣250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0902簡報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191

附件15

為運動員把關 張少熙：國訓將避免使用美豬【專訪】

最新更新：2020/09/23 14:39

台灣將於110年1月1日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不過瘦肉精是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明文規定的

605

（中央社記者龍柏安台北22日電）台灣將於明年1月1日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不過瘦肉精是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明文規定的違禁物質，體育署長張少熙直言：「國訓中心會避免使用美國豬肉。」

總統蔡英文曾在上個月底宣布，明年1月1日起將開放含有10ppb（1ppb＝10億分之1）以下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由於瘦肉精在WADA屬違禁物質，一旦選手誤食，最高將面臨4年禁賽。

- 專訪／選手客制化培訓 張少熙的奧運創歷屆最佳成績

教育部長潘文忠日前受訪時明確表示，中小學營養午餐推動「三產一Q」認證已有多年，明年開放美豬進口後，為讓家長、學生安心，教育部正研議修訂學校午餐契約，未來會提供範本給各校參考，並定出罰則，確保學生都吃到國產肉品。

張少熙今天接受中央社專訪時，被問到開放美豬進口後，是否會擔心選手因誤食而遭禁賽，他坦言，開放進口是國家政策，但也強調：「選手是特殊族群，我們要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就得幫他們做好把關。」他並打趣地說：「我的工作就是把牛棚裡的牛顧好。」

為降低選手誤食風險，張少熙透露未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避免使用美國豬，也會採取「日日查、週週驗、月月檢」的高標準，讓選手們可以無得放心、吃得安心。

除此之外，張少熙也透露未來也會加強選手的營外教育，畢竟就算選手在國訓中心裡被保護得很好，若放假出去後吃了來源不明的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163

164

肉包、肉圓，他們也無法掌控，因此只能加強宣導，選手須對自己吃下去的東西負責，也要了解食物的來源與產地，把風險降到最低。

張少熙上週南下國訓中心，曾指示要找專業機構分析含瘦肉精的肉品，了解食用後對選手具體的影響有多少，殘留在體內的時間有多長，「過去我們雖然沒有這種經驗，隨著時代步伐，我們也會調整和因應」。（編輯：屈享平）1090922

台灣將於110年1月1日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不過瘦肉精是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明文規定的違禁物質，一旦選手誤食，還高將面臨4年禁賽，體育署長張少熙強調：「國訓中心會避免使用美國豬肉。」中央社記者張新偉攝 109年9月22日

體育署長張少熙表示，未來會加強選手的賽外教育，畢竟就算選手在國訓中心裡被保護得很好，若放假出去後吃了來源不明的食物，他們也無法掌控，因此只能加強宣導，選手須對自己吃下去的東西負責，也要了解食物的來源與產地，把風險降到最低。中央社記者張新偉攝 109年9月22日

延伸閱讀

- 美豬美牛新品項進口 陳時中：前3批全部查驗
- 蔣萬安批開放美豬欺騙人民 蘇貞昌反問：你吃過後有出事嗎
- 柯文哲：美豬須標示有無含瘦肉精 不要攪錯重點

165

附件 16

伙食是否禁萊豬 國防部：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

最新更新：2020/12/22 11:10

（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台北22日電）國防部發言人史順文今天說，為促進國內農畜產業發展，國軍所有豬肉供應，都是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並依衛生福利部標示要求，合格才能上架。

國防部上午舉行記者會，公布民國110年國軍形象月曆，會後媒體詢問，明年1月政府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國軍伙食供應，副食採購是否有相關規定。

史順文表示，各供站冷凍豬肉合約到111年底，未來為促進國內農畜產業發展，國軍所有豬肉供應，都是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

媒體追問，伙食供應使用美豬是否會設罰則，史順文說，都是配合國內法令執行，未來也會依照衛福部的標示要求，包含罐頭、提供飲食場所都要標示，合格才能上架。（編輯：謝佳珍）1091222

延伸閱讀

- 陳吉仲：過年國產豬漲價 非受到萊豬進口影響
- 萊豬進口傳國產豬便當漲價 侯友宜：嚴查不寬貸
- 萊豬進口恐影響豬價 農委會允春節前維持合理價位

本網站之文字、圖片及影音，非經授權，不得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及利用。

下載中央社「一手新聞」app，每日新聞不漏接！

App Store Google Play

附件17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以前零檢出，現在10ppb……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本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10945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109年10月14日台立議字第1090703119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109年10月14日台立議字第1090703119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109年10月14日、29日、11月11日及12日分別舉行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第3次及第4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109年10月12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

169

170

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評估結果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34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三十四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黃國書　蘇巧慧　吳秉叡

171

172

邱泰源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分別為「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 3 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

173

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3 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175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六、針對衛生福利部 9 月 5 日宣布美豬進口檢驗各部位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MRL），肝臟及腎臟為 0.04ppm 外，其餘包含肌肉及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均為 0.01ppm。其使用計量單位 ppm 與 ppb 相差 1,000 倍，致使國際標準 10ppb 將放寬至 14.9ppb（因四捨五入後均為 0.01ppm），有實質放寬容許殘留標準量，而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不得使用 ppm 混淆國人，並比照國際標準訂定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分別為 10ppb 及 40ppb。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七、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料指出，乙型受體素急性過量，理論上可能產生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中毒等症狀。此外，根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之專家表示，根據俄羅斯聯邦醫學和預防健康風險管理技術科學中心的研究，萊克多巴胺存在無法接受的心血管疾病風險，並有包括腎臟毒性、神經毒性、氣喘藥物失效等健康風險。同時，多位專家於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上表示，萊克多巴胺恐影響坐月子婦女之乳汁，進而影響嬰兒之發育。

為保障相關敏感族群之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其所主管之各類場所所供應之膳食，例如坐月子中心、醫療、護理、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相關機構，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八、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將造成我國孩童高度暴露於瘦肉精之風險當中，教育部已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函要求各級學校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宣布幼兒園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豬肉牛肉。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為保障孩童之健康安全及落實各部會政策，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修正草案，以確保 110 年美豬美牛政策上路前已備齊法源及相關罰則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九、因應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政策調整，學校營養師負責調配菜單、監督烹煮，身負重任，「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然在不到 40 班的學校，就不一定有專職營養師，通常由學校老師、護理師或主任等，輪流兼任午

177

餐秘書。為因應少子女化與小班小校原則，促進學童飲食之安全衛生與營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降低配置專職營養師之班級數至 15 班，以減少相關人力另行協助午餐業務之現象，並提高補助學校聘用營養師之相關經費。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有鑑於 2012 年起我國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進口，且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危害仍存有爭議。而台灣膳食習慣與他國有異，在民眾豬肉食用量較多，且嗜吃內臟之情況下，此次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導致部分敏感族群高度暴露於風險之中。為瞭解並追蹤萊克多巴胺對國人之健康影響程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每 3 年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以持續檢討該擴大進口政策，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一、針對美豬美牛 2021 年擴大進口一事，有鑑於我國邊境查驗人力連續 3 年僅維持 81 名，且就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 4%左右。又中央稽查及地方管理人力總計僅 767 名，凸顯政府長期查驗及稽查人力之不足。2016 年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便已提及現有人力無法負擔逐年上升的查驗量之情事，更遑論未來美豬美牛擴大進口後之邊境逐批查驗及國內稽查之額外業務。為有效提升邊境查驗及市售稽查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擴大開放政策，研提管制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輸入量，並以邊境查驗人力與檢驗量能訂定相關基準指標。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二、有鑑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福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然，根據衛福部回覆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福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又，依據食安法之規定，政府若欲開放萊豬進口，依法須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然該程序衛福部僅以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取代，於法不符。且根據衛福部公開之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結論與會議摘要，完全無法令國人釋疑，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慮，相關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該次會議於媒體指出，會議召開過程與會議結論並非如同衛福部所言，此舉形同否定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為免外界對衛福部決策過程冠以黑箱之名，影響政府決策公信力。爰此，要求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相關規定，成立「政府開放萊豬進口之食安風險評估事件調閱小組」，針對研究案委外過程、未召開食安風險評估會議緣由、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會議過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相關發言及會議結論，依法進行相關文件全文調閱。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萬美玲　　張育美

129

連署人：徐志榮　　曾銘宗　　謝衣鳳　　高金素梅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十三、有鑑於蘇貞昌院長於 9 月 18 日開放萊豬專案報告時，特別指出「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附件一），與國際文獻有一百六十餘國嚴禁萊克多巴胺，顯有落差。但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被詢問到此問題時，均表示農委會提供給院長資料無誤，且「只要有委員需要，農委會願意會後立即提供」。然，每有立法委員行文詢問農委會相關資料及其資料出處，農委會不是轉衛福部（附件二），就是藉故拖延，遲遲不願提供。此外，根據衛福部所提供資料顯示（附件三），衛福部所謂一百多個國家開放，係指美豬而非萊豬。顯然，衛福部資料與農委會說法，有極大落差。農委會所稱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之說法，恐讓行政團隊及國人，誤以為若我國繼續堅持嚴禁萊豬恐與國際趨勢相逆，進而遭國際孤立。為免行政院因農委會所提供資訊錯誤，造成錯誤決策。爰要求，農委會於 3 日內，向衛環聯席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提供「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之資料來源、國名，及其可反查驗資料正確性之相關工具（包含文件、網站、學術期刊等）。若農委會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或資料經查驗後，非行政院書面報告所宣稱之「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主委應為提供錯誤資訊向國人道歉，以杜絕行政機關用錯誤資訊，誤導政府決策。

附件一

美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經貿戰略夥伴，雙邊貿易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的 14%。過去幾年來，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美關係不斷升級，美國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兩國在軍事、科技、防疫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政府高層互訪，都不斷有重大突破與進展。甚至因臺灣防疫有成，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來臺訪問，創下臺美斷交以來訪臺官員最高層級的紀錄，兩國長期醫療合作關係，也首度提升至部會層級，並共同簽署備忘錄。

臺美關係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唯獨經貿談判因為美豬、美牛議題，成為彼此深化合作的障礙，殊為可惜。臺灣經濟要成長、對外貿易要持續茁壯，就不能自外於世界。因此，我們希望勇敢的跨出這一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由於各項國際標準都已經制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在內的 100 多個國家，以及飲食習慣與我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分別開放萊豬進口，就只有我們至今仍不開放；同樣的，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越

6

181

附件二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陽街37號
承辦人：柯靖勳
電話：(02)2343-1401轉2068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vykoe@mail.baphi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0991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991073-A1.pdf)

主旨：有關「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萊克多巴胺可合法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使用之國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室國109年9月19日中華民國109立協字第100號函。

二、依101年2月10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簡報資料，共有20個國家(地區)核准萊克多巴胺登記於飼料使用，後續發新資料顯示目前核准登記於飼料使用共有27國（地區），前述國家別臚列如附件，惟各國核准使用日期已隨國際無相關資料。

三、另關於「絕大多數國家及所有CPTPP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越南，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乙節，萊克多巴胺殘留保障之訂定，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建請貴室轉由衛生福利部洽商，俾取得正確訊息與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立法院貴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國會聯絡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1090991073

附件三

衛授食字第109002910 號函附件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8 日華立字第 310909280001 號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美國豬肉出口國家及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國家:

(一)109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由: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中，部長備詢所提 100 多個國家，係指美國豬肉出口之國家。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經濟研究局(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ERS)網站資料「Pork: Annual and cumulative year-to-date U.S. trade-All years and countries (1989-2020)」，摘錄 106 (2017) 年至 109 (2020)年 9 月間，美國豬肉曾出口之國家有 139 個(如附件 1)，其中有墨西哥、加拿大等 26 個國家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90991073 號書函，附件 2)。

(8)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張育美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徐志榮

十四、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的豬肉及其製品，其毒性對於學童和幼兒之精神行為、情緒及神經發展具有危害。雖政府目前已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惟現行「學校衛生法」未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且 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亦不在現行法令規範中。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對立法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草案，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進入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並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蔣萬安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十五、為考量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國人，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藥劑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為避免前述機構使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材，影響相關人等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明定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禁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類及其製品；另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對立法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案，並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廖婉汝　蔣萬安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十六、有鑑於蔡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 110 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自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進行之，經查蘇院長僅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 次會議後，迄今停擺；復查衛福部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福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福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福部之會議記錄不僅以 A、B、C、D 委員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 10 位，贊成者僅有 5 位。對比懸殊，衛福部竟片面宣稱會議有「決議」，顯有偽造決議之嫌，且至今不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

185

動公開為原則」、「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已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2 月 31 日前，分別於本島北、中、南、東及離島各舉行一場有關「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

提案人：徐志榮　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十七、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 110 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保護妊娠懷孕之產後婦女的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月子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月子餐中不可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十八、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 110 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屬病患身分之民眾的保護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病患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病患餐中不可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十九、有鑑於 0 到 2 歲嬰幼兒目前有 14%送托，其中一半於保母家，一半於托嬰中心。由於 0 到 2 歲嬰幼兒時期，其肌肉、骨骼、內臟器官與內分泌系統尚未發育完全，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如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自有影響。然衛福部坦承 2 歲以下嬰幼兒吃到瘦肉精肉品目前「無法管理」。109 年 10 月 7 日衛環委員會雖通過 0-2 歲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亦即禁止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入上述場所，然為德不卒，爰要求居家式托育場所禁用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如此方能確保嬰幼兒健康並使家長寬心。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二十、根據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日前針對萊克多巴胺所做科學評估報告指出，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影響明顯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考量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及長期照護中心、日照中心（含老人共餐服務）等高風險族群國人，

187

因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克多巴胺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自應對於含萊克多巴胺肉豬採有害推定原則，將其納入保護對象。然衛福部僅以「鼓勵使用國產豬」消極方式來應對，根本無法讓國人安心。爰要求含乙型受體素（亦即萊克多巴胺）食材禁止進入上述機構。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張育美　　吳斯懷　　高金素梅
楊瓊瓔

二十一、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的規定，只要對公益有必要者，縱然是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得公開或提供之；更何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也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可以選擇公開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開放萊豬攸關台灣民眾的健康，屬於公共利益毫無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事後公開第 7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會議逐字稿及錄音、錄影。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高金素梅

二十二、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瘦肉精對於中樞神經具有強烈的刺激性，不管用於治療人類的疾病或改良動物的肉質都有相關的健康危害風險。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可行查察方案，應嚴格禁止萊克多巴胺美豬混入廚餘被國內豬隻吃下肚，保證國產肉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楊瓊瓔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十三、學校團膳業者不可能用溫體豬肉、牛肉，用的都是冷凍豬肉及牛肉，既是被切割的冷凍豬肉及牛肉，除非一一化驗，如何分得出是美國還是台灣本土，就算看生產履歷也只是書面資料審查，如果團膳業者想用美豬混充台豬牟利，學校真的防不勝防。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要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從源頭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入校園，並將具體實施方案提供給立法院全體委員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楊瓊瓔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十四、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

189

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六、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七、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八、為確保婦女及剛出生之嬰幼兒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之食品安全與飲食安心，應避免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克多巴胺之食材，作為婦女及嬰幼兒之主食、副食品。此外，根據「

91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109年第7次會議發言紀要」中專家表示：「坐月子的婦女食用，即使她沒有超過成人的ADI，但是在哺乳的時候，也有可能像很多農藥或重金屬可穿過胎盤或乳腺，可能會造成嬰兒的傷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一)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二)制定相關管理規範，並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莊競程　蘇巧慧　何志偉
洪申翰

二十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唯一1份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諮議會評估決議，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為確實評估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對國人之健康風險危害，衛生福利部應將其政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提報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是否符合科學證據、事先預防等相關食安風險管理原則，並於召開會議後5日內將會議發言紀要，依過往作法於官方網站公開之。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三十、鑑於政府即將於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豬肉或豬內臟等其他部位，也已公告並訂有不同殘留量之進口標準。因此，為完善進口源頭之查驗管理，制定清楚詳細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應為必要之措施。另查現行進口牛肉與牛內臟等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已根據各種不同之進口部位，編列詳細分明之貨品分類號列，顯示就未來欲進口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制定類同之獨立貨品分類號列亦為合理可行。經濟部應將包含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調製或燻製等不同樣態之進口豬肉與豬內臟等所有豬類產品，根據不同部位之肉及肝、腎、肺、脾、睪丸等內臟，依不同部位個別單獨編製貨品分類號列，以確保進口源頭查驗管制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三十一、有鑑於蔡政府於109年8月28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110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已屬「公民投票法」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適用事項，國民黨為「還權於民」，展現公民意志的行使，讓人民用公投來決定是否進口含瘦肉精豬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明（110）年8月「反萊豬顧食安公投」未有結果前，暫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徐志榮

193

194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三十二、政府宣布將自 110 年元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據研究指出萊克多巴胺容易導致心臟產生如心跳加速、心律不整、心肌缺血等副作用，對心血管疾病患者、肝腎臟病患及孕婦、孩童、年長者有健康危害之虞，可能造成心律不整、高血壓等不良反應。目前，人體的風險評估尚未釐明確，為了確保住院患者飲食安全，在醫院提供之醫療團膳業者，不得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以保障病人在住院期間，其健康不受不良風險之危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從源頭全面禁止醫療團膳業者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以捍衛病人之健康。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吳斯懷　　楊瓊瓔　　鄭麗文

三十三、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惟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倘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行政機關僅標示「產地」，全然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使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最終確保國人健康。爰要求：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及讓國人享有選擇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報關文件或機器檢驗萊克多巴胺殘留之數值，經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後，訂定或修正有關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之散裝、包裝、容器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標示規定或相關行政命令，明確標示該產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不含萊克多巴胺」，以讓民眾在充分辨識及瞭解產品資訊後，決定是否購買。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瓔　　林為洲

三十四、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惟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再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

195

196

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當時係考量國人身體健康，希望政府維護國人食安。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其產製品，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身體健康安全無虞狀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違反立法院決議。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尊重立法院 99 年 1 月、101 年 7 月做成之「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之附帶決議，在立法院做成新的附帶決議、或否定前揭 2 附帶決議前，不得開放與修訂相關行政命令，俾使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其產製品與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瓔　林為洲

主席：請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本案討論時，逕依上午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各黨團版本之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本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之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

197

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針對下列行政命令，應予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保留決議案送院會處理】

案由：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月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連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

199

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擬請院會准予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201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4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瑷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203

2014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6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205

206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8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207

182

附件18

電子收文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1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1587syj@fda.gov.tw

紙本已掃描
請於線上簽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482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嘉義市政府
電子收件章

主旨：貴府主管之「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另所報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不予核定。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9月24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95104206號函及109年11月25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95105348號函。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縣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部予以函告無效。本自治條例現行第6條第2項及所報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因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依上開地制法規定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請貴府儘速修正該等無效條文：

(一)本自治條例現行第6條第2項及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牴觸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

1、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準此，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2、本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 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 ppm(肝、腎)，本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

1095343429

21

λ^2

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本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本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現行第6條第2項規定：「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及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牛肉及以豬、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牴觸相關中央法規。

3、進口牛肉、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本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現行第6條第2項及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豬肉、牛肉及以豬、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採全面禁止之手段，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4、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現行第6條第2項仍規定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及修正條文6條第2項規定豬肉、牛肉及以豬、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牴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即前者應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而後者應不予核定。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為違反

1095343429

213

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之法效規定(含罰則)，因失所附麗，應併不予核定：

1、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者，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條第3項規定食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及以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標準者，依食安法規定辦理；檢出但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茲本部業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於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準此，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自該日起牴觸相關中央法規及違反憲法應屬無效，則其違反之法效規定(含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

1095343429

215

附件19

嘉義市議會第10屆109年第6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類　別	衛　生		編　號	臨一
動議人	張 秀 華	附議人	莊豐安、蘇澤峰、李奕德、凌子楚、蔡榮豐、鄭光宏、張榮藏、陳姿妏、陳家平、黃思婷、李忠曆、孫貫志、吳上明、傅大偉、戴寧	
案　由	針對嘉義市政府訂定本市地方自治條例瘦肉精零檢出一案，如經中央駁回，建請由市府及本會依法定程序提出釋憲聲請。			
理　由	1. 立法院院會通過9項美國萊豬行政命令，將於明年元旦起實施，全台21縣市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瘦肉精零檢出，與中央行政命令相互牴觸，如經中央駁回，建請由市府及本會提出釋憲聲請，以利後續萊豬問題政策之推動，得以把關市民食品安全與健康。 2. 全民健康及食安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政府存在的目的，今日行政院及立法院做出違反民意之憾事。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倘不能保障市民的健康提出有力作為，實有負市民之付託。為捍衛本市全體市民的健康，建請由市府及本會依法定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以示決心。			
辦　法	俟大會通過後，由市府及本會法制室共同研議並依法定程序聲請釋憲。			
決　議	原案通過。			

附件20

釋字第785號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785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1080032005號

解釋爭點

1.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不當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3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 4

219

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5

理由書

聲請人徐國堯、張家偉分別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隊隊員，認其勤務時間每日24小時，再休息24小時（下稱勤一休一）超時服勤（下稱超勤）不合理，於101年10月24日向所屬機關申請調整勤務時間為每日8小時（下稱請求一）、作成職務陞任為組員或科員之行政處分（下稱請求二）及給付加班費或准許補休假（下稱請求三），均遭否准，聲請人不服，乃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以102公審決字第156號復審決定，不受理請求一及二，駁回請求三。聲請人不服，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追加訴之聲明（給付訴訟），將聲請人列入組員或科員之陞任甄選名冊中（下稱請求四）。經該院認請求一及二，屬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追加之請求四，被告不同意，且不適當，以102年度訴字第284號裁定駁回其訴；請求三為無理由，以102年度訴字第284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分別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及上訴，經該院認抗告及上訴均無理由，分別以103年度裁字第1913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抗告，以103年度判字第724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以及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保障法第23條、內政部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本件聲請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雖未經聲請人聲請釋憲，然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爰一併納入審查（本院釋字第709號及釋字第739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本件釋憲相關法令簡稱暨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如附件）。本件經審查後，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1

一、系爭規定一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本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參照）。 3

行政訴訟法於87年10月28日全文修正公布（自89年7月1日施行）時，第2條特別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乃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之概括保障規定，明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設訴訟救濟途徑者外，均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 4

221

訴訟，俾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因公法上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須具備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之要件，合先敘明。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5

92年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規定：「（第1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本條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3章第26條至第42條、第43條第3項、第44條第4項、第46條至第59條、第61條至第68條、第69條第1項、第70條、第71條第2項、第73條至第76條之復審程序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之規定。依同法第79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是同法第77條第1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況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參照）。 6

二、系爭規定二及三，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 7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第546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本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8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753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 9

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10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下稱系爭規定二）明文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令所屬公務員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實施休息例假制度。同條第3項規定，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實施辦法。行政院與考試院於89年10月3日以行政院（89）台人政考字第200810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0902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下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其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下稱系爭規定三）系爭規定二及三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就此類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保障而言，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11

三、系爭規定四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 12

依機關組織管理運作之本質，行政機關就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本得以行政規則定之（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參照）。惟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有關之重要事項，如服勤時間及休假之框架制度，仍須以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又是否逾越法律之授權，不應拘泥於授權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本院釋字第612號、第651號、第676號、第734號及第753號解釋參照）。 13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不在此限。」係有關公務員辦公時間之原則與例外規定，其所稱「法定時間」，自應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所規定之時間。系爭規定二明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則為有關公務員週休2日之原則與例外規定。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是有關公務人員辦公與例假實施事宜，業有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明文規範。 14

消防機關職司消防法所定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消防任務（消防法第1條第1項參照），其外勤消防人員業務性質尤為特殊，非一般公務人員所可比擬，其服勤與休息時間之安排，自須有基於其特殊業務屬性之權宜與彈性。是系爭規定 15

225

二後段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所稱彈性方式，自包括服勤及休息時間之彈性安排。系爭規定三乃明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基此，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以內政部（88）台內消字第8875626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原名稱：消防勤務暫行實施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每週合計44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103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為每週40小時）第3款並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由消防局「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第20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88年7月20日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下稱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103年3月1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10331090200號函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除刪除「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外，其餘文字未調整，條文移列為第6點第3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即勤休更替採「勤一休一」方式，其內容未逾越前揭規定之規範意旨，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四明定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即採「勤一休一」之更替方式），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外勤消防人力不足下，衡酌其轄區環境特性、勤務種類之主次要及人力多寡等因素，為達消防勤務不中斷之目的，因地制宜而為之規定。其中服勤一日之勤務態樣，依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觀之，消防勤務之種類有防火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及待命服勤等8項業務。勤務實施時間為每日勤務時間24小時，零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且勤務規劃須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俾利各勤務執行單位據以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應注意：服勤人員應在隊用膳；勤務種類，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夜間在勤人數，除主管外，人數在5人以下之小隊，得將值班改為值宿（上開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6點、第7點及第9點參照，現行規定意旨相同，但依序移列為第5點、第6點及第8點，其中第5點並刪除「待命服勤」之規定）。足見在服勤一日之消防勤務中，業已注意並維護外勤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是系爭規定四採「勤一休一」之勤休更替方式，尚難謂與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有違。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16

四、系爭規定五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 17

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575號解釋、第605號解釋及第658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18

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下稱系爭規定五）屬公務人員超勤補償之原則性規 19

定，其規範意旨偏重於有明確法定上班時間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惟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其勤務形態究與一般公務人員通常上下班之運作情形有異。以消防機關為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系爭規定三參照），其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所屬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段分為深夜勤、夜勤及日勤3時段，與一般機關非全年無休只有日勤者不同，尤其消防勤務種類繁多、職務性質特殊，尚難與每日上班時間8小時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相提並論。況消防勤務尚有保持機動待命之備勤、待命服勤（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第2款及第8款參照），更與一般上下班情形有別。系爭規定五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五、就系爭規定六，相關機關應於超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20

於系爭規定五及其他相關法律，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外勤消防人員超勤補償事項予以規範之情形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依據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發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上述第4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併稱系爭規定六），分別規定每月超勤時數計算及加班費支領上限，以及因公無法補休或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其他敘獎，目的固係在於對其超勤予以補償，惟上開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系爭規定六對外勤消防人員超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21

六、不受理部分 22

末按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298號及第323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應不受理。 23

聲請人另主張行政法院（現已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年判字第335號判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部分，查上開判例及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24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理由書附件

釋字第785號解釋附件

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鐶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蔡大法官烱燉加入協同意見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謝大法官銘洋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徐國堯、張家偉(會台字第12676號)聲請書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913號行政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724號行政判決

解釋摘要

釋字第785號解釋摘要

相關法令

[展開/收合]

中華民國憲法第16、18、22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75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5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76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3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5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67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104.12.30)

行政訴訟法第2條(107.11.28)

消防法第1條第1項(108.11.13)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7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及第84條(92.05.28)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89.07.19)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

內政部消防署88年6月15日修正發布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6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第2款、第8款、第12點、第20點

內政部96年7月25日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

233

附件2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10.03.29 09:52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58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裁判案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佳琳

被　　告　林中柱

選任辯護人　蔡坤旺律師

　　吳承祐律師

被　　告　謝仁貴

選任辯護人　吳天富律師

被　　告　謝明吉

選任辯護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上訴字第98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460、3761、4739、4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依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 條第1 項規定，除同法第8 條情形外，檢察官、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 2 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至第379 條、第393 條第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是檢察官、自訴人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速審法第9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並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中柱係址設臺中市之「誼興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誼興公司，登記代表人為其妻林賴阿卻）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謝仁貴、謝明吉分係彰化縣進興行製粉廠（下稱進興行，登記負責人為謝仁貴之妻姚麗珍）、進興製粉廠有限公司（下稱進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三人均知工業用碳酸鎂不得添加於食品中，自民國102 年6 月21日起至103 年11月18日止，林中柱向設於臺南縣之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成公司）購買未取得食品添加物許

235

236

可證之工業級碳酸鎂後，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販賣予謝仁貴、謝明吉，二人將之加入其等所販售之胡椒粉等粉製品，使該等粉製品蓬鬆，不易受潮、結塊，再販售予如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不知情之下游廠商，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 項第7 款、第10款，犯103 年12月10日修正前（即103 年2 月5 日修正，同年月7 日生效）之食安法第49條第1 項罪嫌。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本件胡椒粉等粉製品內加入之碳酸鎂，屬「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正面表列食品添加物，雖未符合食安法第8 條第1 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18條經查驗登記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文件之規定；且經檢驗結果：砷含量亦超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七）類、附表二規定之規格。惟依第15條第1 項第10款之文義，所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係指未正面表列於上開規格標準之添加物，再佐以食安法之規範體系、第49條第 1 項之立法沿革，可認正面表列添加物縱未取得食品查驗許可文件而添加於食品內，亦非第15條第1 項第10款所指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相關函文表示：食安法並無所謂工業用成分之定義、規範或區分。食品業者使用允成公司製造之碳酸鎂，應屬未選購取得許可文件之產品，已涉及違反食安法第8 條之規定。且案內成分規格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該食品業者亦涉違反食安法第18條，尚無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0 款之規定（食藥署105年10月3日FDA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食藥署105年11月18日FDA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第一審卷二第99、100頁），該署人員高毓言、李啟豪於第一審、原審審理時，未為相悖之證述。認無事證顯示，被告等上開行為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0 款之規定。被告等之行為係添加不合規格之碳酸鎂，對碳酸鎂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亦非以碳酸鎂冒充胡椒粉，核無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摻偽假冒行為。檢察官認被告等添加之碳酸鎂為工業級，未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即屬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 項10款之規定；被告等以工業用碳酸鎂冒充食品級碳酸鎂，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尚有誤解，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對被告等均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原審此部分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自應受速審法第9 條規定之限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原判決認為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只限於未經准用之品項，須足以危害人體健康，始會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不但與食安法第1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23

標準」之規定不符，並有違等同判例效力之本院105 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②被告等明知允成公司之碳酸鎂僅供工業用，禁止食用，不符食安法之規定，且其內砷含量超過上開規格標準之規定，如供人食用，可導致中毒及致癌，原判決未具體調查認定，判斷被告等之行為，是否該當於食安法第15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要件，僅謂食藥署函文不能做被告等不利之證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③本件粉製品多數未標示含有碳酸鎂，且以低價工業用之碳酸鎂，混充可供食用之食品販售，顯有攙偽假冒之詐欺行為，原審判決被告等無罪，有違等同判例效力之本院105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71 年度台非字第141 號判決（要旨略以：販售攙偽假冒食品，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依違反食安法處罰）、本院24年上字第4515號（要旨略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22年上字第4106號（要旨略以：販賣鴉片，以假土攙和圖取他人之真土售價，除販賣鴉片罪外，其詐欺行為，兼觸犯詐欺罪，應從一重處斷）等判例。

四、按速審法第9 條第1 項第3 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係指判決之意旨違背本院歷來就具體案件關於適用法令疑義之重要事項，為統一法律見解，所作成現行有效之刑事判例，及就刑事訴訟程序依法應適用或準用之民事法律所形成之相關民事判例。因本院對上開第1 項案件係採嚴格法律審，而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至第379 條、第393 條第1 款等規定，與嚴格法律審之精神不符，故速審法第9 條第2 項明定本院審理第一項案件時，上開刑事訴訟法條文之規定不適用之，則依上開條文所形成之判例，非速審法第9 條第1 項第3 款所指「判例」之範疇。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屬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所列違背法令事由，而決議依上所述並非判例，本院71年度台非字第 141 號判決經查亦非判例，均非速審法第9 條第1 項第3 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再食安法之攙偽假冒罪，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固均含有欺騙他人之性質，然二者構成要件及保護法益並非同一，行為人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罪論處。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上開二罪即無所謂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可言，遑論刑法詐欺罪之判例亦無從適用於食安法之攙偽假冒罪。檢察官上訴意旨援引本院上開決議、判例、判決，指摘原判決違法，關於違反食安法部分，揆之上開說明，即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部分，則屬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 款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檢察官對該部分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239

五、本院按：

㈠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22條訂有明文。而個人之生命與健康，為個人生存與自由最主要之基礎，國家對人民健康自有保護義務。司法院釋字第414 、476 、545 、577 號解釋，有諸多關於法律應維護國民健康之闡釋，是國家應透過法律制度之設計，積極維護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健康權。食安法第 1 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顯見食安法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而制定，以維護國民健康為首要。食安法所稱之「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物」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食安法第3條第1、3 款）。食藥署106年10月27日FDA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亦說明：「二、…爰宣稱「非供食用」（非食品）之原料，即不得用於食品之產製。…。三、衛福部依據食安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採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八、食品業者如未依食安法選購取得依法查驗及登錄之添加物產品，已涉違反食安法第8 條之規定，如相關成分規格亦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則亦涉違反食安法第18條之規定。若違規情節有其他事證顯示，非供食用或不得做為食品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使用，則不排除食安法第15條之適用。」（原審卷第130 頁）。是可供人食用者，始為食安法所稱之食品、食品添加物，不可供人食用者，均不可做為食品、原料或添加於食品內，乃食安法首應確立之原則。

㈡參照102 年5 月間之立法院審查食安法草案會議紀錄摘要：第15條第1 項第7 款是攙偽或假冒；第10款是添加非法添加物，面對這種蓄意添加，不必再證明對人體危害有多深，因為犯意非常明顯，應該直接在第49條規範；103 年2 月5 日提高第49條第1 項刑度之立法理由載：「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等會議紀錄摘要及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認為以低價之劣質品或不可供人食用之原料或添加物加入食品中，即應視情節論以違反第15條第1 項第7 款、第10款，以刑罰處罰之，以符人民健康權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及食安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是須可供人食用之食品添加物始有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判定使用範圍及限量、規格是否符合該規定之標準。

㈢本件胡椒粉內所添加之碳酸鎂，其品名固屬「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添加物，惟生產者允成公司已函覆：該公司產品碳酸鎂，於紙袋外包裝明確標示中英文「禁止用於食品」，直接說明為工業製品，並有碳酸鎂包裝紙袋外觀及印刷內容在卷可稽（第一審卷二第30、31頁），而檢警自進興行、進興公司處扣得之碳酸鎂送驗結果認為：其有害人體健康之砷含量逾上開規格標準，並含該品名規格標準內所無之鐵（食藥署104年5月14 日FDA中字第0000000000號檢驗報告書，偵字第3460號卷㈡第156 頁）。雖被告等行為後之103年12月10日修正之食安法第49條第1項始增列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第15條第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處罰之類型及於第2 項前段增訂具體危險犯之處罰類型（詳立法理由），惟上開檢驗結果已顯示本案添加於胡椒粉內之碳酸鎂非可供用於食品，縱其品名經正面表列於上開規格標準，能否謂非屬食安法第15條第 1項第10款所指之非法添加物？原審徒以本案情形若非適用行政罰，食安法第44、48條，有關違反第8條、第18 條之行政罰則無適用餘地云云，惟本案之碳酸鎂既為工業用，非可用於食品，已無列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資格，至有無食安法第44條、48條行政罰之適用，與本案成罪與否無關。原判決未予論明釐清，遽認本案之碳酸鎂非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0 款之非法添加物，而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揆諸前開意旨，非無可議，惟依速審法第9 條之規定，不影響本院判決結果，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王　敏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24

相關法條

- 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 9 條（103.06.04）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36.01.01）
- 刑事訴訟法 第 376、377、379、395 條（106.11.16）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3、8、15、18、44、48、49 條（106.11.15）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9 條（105.11.30）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45

9,2,2

表 3 歷年每人肉品消費量

Table 3. Per capita consumption of red meat, poultry and fish, 2011~2019

單位：公斤 / 人 (kg / person)

年別 Year	肉類 Red Meat & Poultry						魚類 Fish	合計 Total
	豬肉 Pork	牛肉 Beef	羊肉 Mutton	禽肉 Poultry	其他 Others	小計 Sub-total		
2011	37.30	4.85	1.14	33.84	0.04	77.17	18.20	95.37
2012	37.18	4.39	1.03	32.54	0.03	75.17	19.39	94.56
2013	34.94	4.84	1.04	30.63	0.04	71.50	17.89	89.39
2014	35.44	5.16	1.21	33.70	0.05	75.56	18.89	94.45
2015	37.56	5.07	1.12	34.26	0.05	78.06	14.52	92.58
2016	35.66	5.69	0.96	34.63	0.04	76.99	13.86	90.84
2017 r	36.50	5.88	0.97	34.26	0.05	77.67	12.39	90.06
2018	37.30	6.41	1.11	38.61	0.06	83.49	16.83	100.32
2019	...	...	...	...	...	...	...	...

註：r 表示修正數；"..." 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Note: " r " stands for the revised figure and "..." stands for the unclear numeric value or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資料來源：糧食供需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ource: Food Supply and Utilization Yearbook,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圖 3 歷年每人肉類消費量

Figure 3. Per capita consumption of red meat and poultry, 20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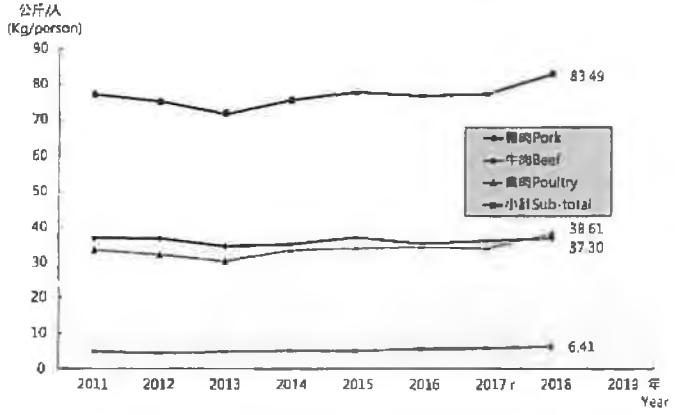

表 4 歷年畜產品自給率

Table 4. Meat self-sufficiency ratio, 2011~2019

單位：百分比 (%)

年別 Year	豬肉 Pork	牛肉 Beef	羊肉 Mutton	禽肉 Poultry	合計 Total
2011	92.8	5.3	8.9	85.1	82.9
2012	93.9	5.9	9.2	81.7	82.7
2013	92.7	5.7	7.4	83.6	81.9
2014	89.6	5.4	6.6	81.2	78.8
2015	86.5	5.6	7.2	75.8	75.5
2016	90.5	4.9	7.9	79.1	78.1
2017	86.3	4.9	7.8	79.4	75.9
2018	86.2	4.5	6.4	74.9	73.6
2019	...	...	...	...	...

註：1. r 表示修正數；"..." 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2. 肉類自給率係以熱量為權數。

Note: 1. " r " stands for the revised figure and "..." stands for the unclear numeric value or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2. Meat self-sufficiency Ratios are calculated by energy.

資料來源：糧食供需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ource: Food Supply and Utilization Yearbook,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圖 4 歷年畜產品自給率

Figure 4. Meat self-sufficiency ratio, 20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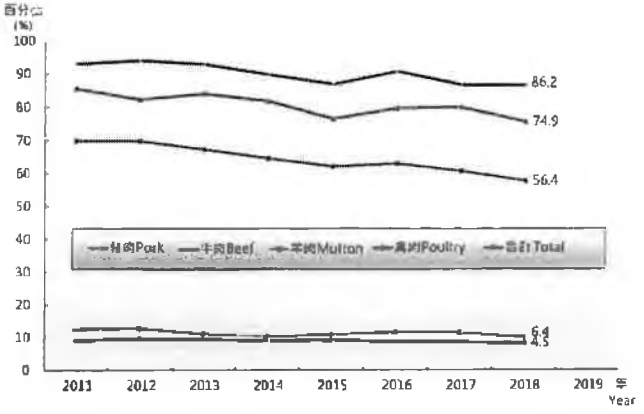

附件23

效應值（dose-effect response），以供選擇適當劑量，進行後續較大規模的「雙盲」（double-blinded）試驗。這個先驅實驗並不是為了確定「無影響劑量」而設計。以此目的所做試驗得到的數據，將無可避免曝露試驗的弱點與不確定性，因此也限制了實驗的結論推斷。缺乏雙盲設計以避免「安慰劑效應」（placebo effects）的試驗會有偏差。

對乙型腎上腺素刺激不良反應明顯的高風險亞群，在建立安全係數時必須特別慎重考慮。FEEDAP 小組總結 JECFA 從 NOEL 導出 ADI 所用的安全因素，並沒有充分考量高風險族群。

人體試驗中以觀測值的平均數作為評估指標，都因其統計意義不足而有缺陷。FEEDAP 小組提醒，任何評估都必須基於個體的藥效反應(pharmacodynamic effects)。因此試驗是以最低的投藥劑量(每人 5mg)來進行。FEEDAP 結論認為 5mg 不應被確認為是「無影響劑量」，雖然在這份敘述性的評估中，分辨不出藥劑產生的是隨機性的影響還是系統性的影響。

即使 FEEDAP 將 5mg 劑量當成「最低可觀察效應劑量」(Lowest Observed Effect Level, LOEL)，因為界於 5 到 0 mg 之間沒有任何可用數據，仍然無法使用 benchmark 方法訂出「無影響劑量」(no effect level，NOEL)。 benchmark 無法排除 10%的電生理收縮(QS2)，20%心跳率，以及 40%心臟輸出量的改變，基準劑量可能是 0 mg。

FEEDAP 小組指出，如果要從藥理研究導出 ADI，其 NOEL 值除了考慮消費者臨床相關「不良」效應，也要考量主觀不舒適的感覺，即使發生時間非常短暫。

FEEDAP 小組進一步認為，**不應就 NOEL 值的不確定性，而採用（更高的）安全係數作為平衡。加總所有不確定性後所得到的值，常或多或少會是武斷的評估。**

FEEDAP 小組最後做成結論，JECFA 的「6 人組人體試驗」不可以做為 ADI 的基礎，如同 JECFA 的提議那樣，因此，也無法針對最大殘留容許量(MRL)提出建議。

CVMP 完全支持 FEEDAP 針對萊克多巴胺安全評估所做的結論。

FEEDAP 小組建議採用「萊克多巴胺游離及其代謝物」總和量(已有高感度分析法--歐盟 NRCP)，取代單純以「萊克多巴胺游離物」(free Ractopamine)為指標性殘留物質的檢驗，此一觀點也獲得 CVMP 的支持。

建議

CVMP 表示， FEEDAP 小組對於在狗的單一劑量/「急性」口服試驗中，以每公斤 2μg 做為唯一「急性」NO(A)EL 值，並未進一步討論。不過，FEEDAP 小組已經提出，既然動物實驗中得到的 NOAEL 值範圍很大，現有的人體實驗數據在評估消費者安全時，應屬關鍵。

附件24

溫委員玉霞：本席認為你要慎重考慮。

陳部長時中：好的。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部長，臺灣人不如臺灣豬嗎？臺灣豬不用吃萊劑，但是臺灣人要吃萊豬，這麼說起來，我們真的不如臺灣豬。你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有人說歐盟等地不讓豬吃含萊克多巴胺的添加物。

溫委員玉霞：對啊！歐盟很多國家都禁止，要求零檢出。

陳部長時中：但豬吃的量比較大，我們的 ADI 是以微克計算，豬是吃 40 毫克，那個量是很大的。

溫委員玉霞：捍衛國人的健康，衛福部是最重要的，因為你們要做好把關，2017 年 4 月你曾說過捍衛不成絕不戀棧，賭上烏紗帽也在所不惜，那時候本席看到這樣的發言，覺得這個部長真的很有 guts、很棒，但是今天不太一樣，為了總統、為了上意，就訂定行政命令要進口豬肉。

陳部長時中：總統只是提一個方向。

溫委員玉霞：最起碼，你們也應該要做好把關，為國民說話，你們也可以反映民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所以我們有訂定 MRL，超過這個量就不能進口。

溫委員玉霞：請問你，這個標準是美國人要求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是，這是用我們以前的資料計算出來的。

溫委員玉霞：0.01ppm、10ppb，這是美國人給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是以相關文獻為基礎，再以科學基礎的風險評估去審查。

溫委員玉霞：風險評估和人體實驗，哪一種比較準確？

陳部長時中：在食品方面，基本上人體實驗的實證科學有其相對不足之處，所以一般都會用評估的方式設定安全系數，訂定相關的 ADI。

溫委員玉霞：如果只是坐在辦公室寫評估報告，就像商人寫評估報告，結果生意卻不如評估的結果，本席覺得這樣不合邏輯。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種專業，不是隨便寫寫的。

溫委員玉霞：在辦公室寫風險評估當然有它的依據，但是就像剛才其他委員說的，你們直接設定結論，要求他們依照這個結論提出報告，本席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寫的，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是否有私下協調。本席的意思是，評估和人體實際試驗，哪一種比較準確？你是醫生，對醫藥方面應該很內行，哪一種比較準確？以人體實驗和風險評估來說，是紙上作業還是實際試驗比較準確？

陳部長時中：如果做人體實驗，一種就是做極大量的實驗，另外一種是取樣，但這又牽涉到取樣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第三個就像我們的食品風險評估一樣，取得比較少的量，用極端值去計算，然後訂定安全係數，這些都有科學基礎，都很專業。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人體實驗比較準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能這麼說啦！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們沒做，當然不能這麼說。

陳部長時中：如果取樣的時候只找某個特定人種，因為人種之間有差異性，這樣就會有不準確性。

25

附件25

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陳敏 林錫堯

本號解釋涉及訴願文書之寄存送達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送達完畢即生送達效力之合憲性疑慮。本號解釋由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保障出發，進而認系爭規定合乎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對此系爭規定合憲之結論，本席等亦可認同。另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所為指摘，解釋理由書多數意見認尚難遽指為違反平等原則部分，本席等亦可支持。按前揭聲請人之主張，實涉及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此二不同訴訟法律制度，就寄存送達有不一致規定，其情形與單一法律之規定，對具可比較性（Vergleichbarkeit）之事物而為不同處理有別。解釋理由書中對上開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不一致，表示立法機關宜考量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其中似隱含體系正義與憲法平等原則間有所關聯之語意。惟對於所謂「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究係何所指，可否及如何據之以為二不同法律違反平等原則之審查標準，有無限制或疑慮等問題皆未經闡明。對此容有釐清之必要，爰補充說明如下：

一、體系與體系正義之概述

凡由各部分構成之事物整體，即為人文社會科學所稱之

253

「體系」(System)[1]。法律係由各編、章、節及條文構成，此一法律整體即該法律之「外部體系」[2]。惟法律之制定，係用以達成一定之立法目的，實現一定之法律價值。該等表現法律價值之法律原則整體，即構成該法律之「內部體系」或「價值體系」[3]。惟法律非單一孤立之存在，故又可構成法律之「上位體系」、「下位體系」及「同位體系」。

在整體之各部分間，應協調一致，始能成就該整體。故在法學方法上，一般所重視者，為構成一法律之內部體系。一法律規定，對所規範之事物，不能貫徹其法律原則或法律價值，形成相同事物之不同處理，如無正當理由，即構成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差別待遇。故立法者對特定事物或社會生活事實，已為原則性之基本價值決定後，於後續之立法中，即應嚴守該基本價值，避免作出違反既定基本價值之決定，導致法秩序前後矛盾，破壞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與完整性[4]。此即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之思維。故在學理上已普遍肯定，得依據法律內部體系之一貫性要求，審查法律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常以法規範是否存有違反體系之情形為據，進行平等原則審查[5]。

惟不同法律體系之規定，因各法律體系各有其追尋之目的與價值，故不同法律體系之規定有不一致時，可否仍依據

---

[1] 在自然科學，則習稱為系統，例如動物之消化系統、動力車輛之煞車系統。

[2] 此等外在形式上的區分，如民法與刑法之區分，相關討論 Vg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wissenschaft, 6. Aufl., 1991, S. 437ff.

[3] 相關討論 Vg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wissenschaft, S. 474ff.

[4] Starck, in: von Mangoldt/Klein/Starck(Hrsg.), Das Bonner Grundgesetz, 1999, Art. 3 Abs. 1, Rn. 44; Gubelt, in: von Münch/Kunig(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2000, Art. 3, Rn. 30.；許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 年，頁 165。

[5] 例如 BVefGE 9, 20, 28; 24, 75, 100; 61, 138, 149; 85, 238, 247.

255

158

於壓縮立法者之形成自由。

在同一法律體系內，釋憲者得根據內部體系之體系正義要求，審查系爭法律規定是否評價一致且邏輯一貫，惟仍應限就該法律體系所追尋之價值目的為審查，藉以保留予立法者相對寬廣之形成空間。然而立法者之主觀價值目的，常難以查得，釋憲者即不易正確推論該內部體系之客觀價值目的。故僅就內部體系之體系正義而言，已不易界定釋憲者與立法者之分際。學說上且有認為，課立法者受體系嚴格拘束之義務，即形同由昔日之人民獨占立法權，而剝奪今日人民之立法權，致破壞民主原則[9]。

按在權力分立原則下，司法機關之違憲審查權應有其界限，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跨體系正義之援用，向採謹慎態度，並認為平等原則並未包含任何可為司法審查之最佳立法要求（jusitiables Optimierungsgebot）；蓋德國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規定，僅為立法形成自由劃定界限，而未要求立法者作成最合目的且最正確之決定[10]。

即便同一法律體系之體系正義，亦不得用於比較新舊法之優劣，更非於新法較舊法有利於人民時，即可據以論斷舊法為違憲[11]。法規範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實應就法規範是否牴觸維繫其法律體系所不可或缺之價值決定而為審查。體系正義之概念，有甚多不明確之處，無論體系之界定或價值決定之探求等，皆極困難。正因如此，應嚴守方法論

---

[9] Höpfner, Die systemkonforme Auslegung: zur Auflösung einfachgesetzlicher, verfassungsrechtlicher und europarechtlicher Widersprüche im Recht, Türbingen 2008, S. 45.

[10] BVerfGE 55, 72, 90; 81, 108, 117f.

[11] 類此立場，參見陳愛娥，平等原則作為立法形塑社會給付體系的界限，頁 291。

259

之要求，不可泛言違反體系正義遽指摘法規範違憲，否則體系所賴以存立的秩序及價值決定將成為僵化之表象[12]，其干預立法者之形成自由。跨體系比較之問題更為嚴重，尤應審慎為之。

四、由「跨體系比較」無法認定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就系爭規定而言，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其所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亦於同日修正公布，並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立法之初對於送達制度所為之基本決定，即以訴願文書寄存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亦無不同。足見公法體系，自行政程序法、訴願法乃至行政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之基本決定，均採相同之規範意旨。此外，立法者針對送達事項未制定送達專法，或統一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可知就該事項本欲保留予個別法規範依其特殊需求，而為不同之規定。

再者，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爭訟法（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彼此間規範脈絡有異。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則規定，訴狀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一併送達於被告，此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 10 日為就審期間；同法第 440 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 516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 20 日之不

[12] Vgl. Starck, in: von Mangoldt/Klein/Starck(Hrsg.), Das Bonner Grundgesetz, 1999, Art. 3 Abs. 1, Rn. 45.

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考量前述訴訟法規對於文書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各有長短不同之規定，自無從以較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規定，作為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關於送達之共同基本價值決定，並進而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設寄存送達10日後生效，即逕認為違背體系正義，而違反平等原則。

-63-

附件26

釋字第498 號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498 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解釋爭點

地方政府人員有無赴立院委員會備詢義務？

解釋文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1

理由書

本件係前台灣省議會聲請解釋，本院受理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有修正，地方制度法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則經廢止。是本件解釋自應以現行法律為基準，合先敘明。 1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已列舉事項外，憲法第一百十一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旨在使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之事務，具有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即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憲法繼於第十一章第二節設「縣」地方制度之專節規定，分別於憲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與市實行自治，以實現住民自治之理念，使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有直接參與或形成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係本諸上述意旨而設，地方制度法並據此而制定公布。 2

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以及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 3

365

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

按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為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鑑於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亦經本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在案。惟考量權力分立及憲法上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原則，就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到會備詢應作適當之規範。地方自治既受我國憲法制度性之保障，有一定之自主權限，為與中央政府共享國家權力行使，並共同協力之主體，且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建立層級體制。是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惟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又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得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之補助（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參照），俾使地方自治團體足應其財政之基本需求，以保障全國各地區住民之生活，實現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憲法意旨。立法院自不得逕因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公務員之未到會備詢，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依法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4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抄本498

相關法令

[展開/收合]

憲法第67條第2項(36.01.01)

憲法第111條(36.01.01)

憲法第118條(36.01.01)

267

憲法第121條(36.01.01)

憲法第123條(36.01.01)

憲法第124條(36.01.01)

憲法第126條(36.01.01)

憲法第128條(36.01.01)

憲法第147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86.7.21.修正公布）(86.07.21)

司法院釋字第461號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14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16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3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5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6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7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40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41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48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49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55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69條(88.01.2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條(86.06.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86.06.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86.06.18)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88.01.25)

相關文件

抄臺灣省議會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有關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時，指定特定之省府官員列席備詢報告中央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問題，立法院與本會兩民意機關間就其行使職權對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規定滋生疑義，請轉請 鈞院大法官釋示。

說 明：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及經過

一、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強制要求特定之臺灣省政府首長及官員列席備詢報告，致本會在行使職權上產生疑義，引起輿論界所稱之「搶官」風波事件，類此事件於每一會計年度均

-69-

重演，本會原對立法院援引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之規定即不無疑義與爭議，惟自省縣自治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仍援引同一規定要求省府首長列席備詢報告，顯對本會依省縣自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行使之職權予以侵犯。

二、案經本會民政委員會提議並經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全體議決通過聲請大法官解釋，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聲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及第五十七條「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已明定行政機關應向同級立法機關負責之規範。另按省縣自治法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省設省議會、省政府；……為省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省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省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省議會有對省政府首長及單位主管質詢之權」，準此，顯見省政府應對省議會負責，接受省議會監督之制度迨無疑義。又依省縣自治法第六條規定「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是省政府若因執行自治事項或接受委辦事項上瑕疵，亦應由自治監督機關即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四條) ，依法自無向立法院負責或列席備詢說明之理甚明，今立法院強制要指定特定省政府官員列席立法院報告中央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不僅有違憲法之精神，亦陷省府官員兩難及違法之境。

二、按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惟查上揭條文含義係指各委員會於審查議案、舉辦公聽會 (聽證會) 等時，為廣納各方意見，切合社會實際需要，故邀請官員、專家到會備詢，以提供專業知識、經驗及意見，用以集思廣益，作為制定法案或政策諮詢之參考，準此以觀，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強制要指定特定省府官員列席中央總預算之審查會自非所宜；且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省縣自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央對省之補助款係依法補助，惟今立法院若藉刪除或擱置補助預算為手段指定特定之省府官員到院備詢，顯與憲法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之精神相悖。

三、末查，本會若仿立法院作法，邀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和鄉鎮公所有關單位列席本會報告省補助款之運用情形，類此連瑣效應必造成中央、省、縣權責重疊、紊亂。

參、檢附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乙份。

議長 劉 炳 偉

(本聲請書附件略)

附件27

釋字第527 號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527 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5 日

解釋爭點

地制法得聲請司法院解釋各規定之意涵？

解釋文

一、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1

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九條規定之適用。至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原通過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本身亦不得通過決議案又同時認該決議有牴觸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疑義而聲請解釋。 2

三、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其因處分行為而構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時，則另得直接聲請解釋憲法。如上述處分行為 3

293

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理由書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本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在案。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之設置程序，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照法律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組織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始得辦理，此觀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甚明。違反此一程序設立之機關及所置人員，地方立法機關自得刪除其相關預算、審計機關得依法剔除、追繳其支出。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是否設置或員額多寡並無裁量之餘地，而訂定相關規章尚須相當時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先行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係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1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之地方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發生上述無效情形時，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之規定，均係指對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議決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相關規定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內容持不同意見時，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該地方立法機關經會議決議得視其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其聲請程式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規則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最高層級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並無須經由上開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之層轉程序。蓋聲請解釋之標的既係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函告無效，內容且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該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已成為爭議之一造，自無更由其層轉之理。如受函告之法規為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須經上級委辦機關核定後始生效力，受函告無效之地方行政機關應即接受，尚不得聲請本院解釋。又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亦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又地方制度法既無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類似之規定，允許地方 2

立法機關部分議員或代表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發生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本院解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自不得通過決議案，一面又以決議案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而聲請解釋，致違禁反言之法律原則。

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是否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其未經本院解釋而逕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之行為，受處分之地方自治團體仍持不同見解，可否聲請本院解釋，同條第八項文義有欠明確。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查。從而地方自治團體依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應限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處分行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之情形。至於因上級主管機關之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3

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職權，就非屬前述之事項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其聲請程序應分別以觀：（一）地方立法機關經各該議會之決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聲請本院為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無須經由上級機關層轉，此亦為本院受理該類案件之向例（參照釋字第二六０號、第二九三號、第三０七號解釋）。（二）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即各該政府）辦理自治事項，發生上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見解歧異，且依其性質均無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表示關於憲法或法令之見解拘束者，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建立制度保障之意旨，各該地方政府亦得不經層轉逕向本院聲請解釋。（三）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本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如有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見解歧異，其聲請本院解釋，仍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之程序提出。又地方行政機關依職權執行中央法規，而未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者亦同。均併此指明。 4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抄本527

相關法令

[展開/收合]

憲法第78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89.4.25.修正公布）(89.04.25)

司法院釋字第26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29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07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67號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28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29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0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8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39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43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54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62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75條(88.01.25)

地方制度法第77條(88.01.25)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82.02.0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82.02.0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8條(82.02.0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9條(82.02.03)

相關文件

抄台中市議會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八八中市十四議法字第一五二二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

壹、有關台中市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擬定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台中市議會同意後，任用佈達副市長，因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同一法律之釋示，尚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 貴院大法官解釋惠復。

貳、又台中市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在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未立法，編制內並無副市長之職稱及配置，即行議決通過副市長之薪資預算，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五項，請 貴院解釋惠復。

說 明：

壹、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29

（一）台中市議會（下稱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時，鑒於台中市政府組織規程並未修訂，編制內並無副市長之職稱及配置，而台中市政府已先行任用佈達副市長，因而就法律適法性提出質疑，而由本會議員張德榮建議（見附件一），由本會以八十八中市十四議法字第一一二九號函（見附件二），請司法院釋示。

（二）惟內政部前以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四六五二號函（見附件三）答稱：副市長在「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前先行任用佈達，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三）內政部上開函釋，是否牴觸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實有統一解釋之必要，俾資遵循。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經過

（一）查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其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

（二）但內政部以：「各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至二人，係地方制度法明定設置之職位，在縣（市）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得由縣（市）長依法先行任命。」故副市長在「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前先行任用佈達，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惟日後「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制定公布後，有關副市長之設置，自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查地方制度法係經總統明令公布之法律，其有關人員配置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預算編列及各地方實際狀況需要，故法律明文規定，各縣市政府擬定組織自治條例後，尚須經縣市議會同意，才符合法定程序。

（二）但台中市政府設置副市長未擬組織自治條例送市議會同意，即行任用佈達副市長，其後又編列副市長之薪資預算，再編列副市長之公務座車、交際費預算。另外，其以副市長職務簽發之公文效力，在組織自治條例未確定前，其適法性均有疑義。

（三）按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地方制度法對各縣市政府之組織，賦予縣市議會同意權，為強制規定。如今，內政部竟違背地方制度法，以一紙行政命令，否定法律，置各縣市議會之職權於不顧，自謂副市長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職務，在各縣市政府組織未依法完成修編前，得依法先行進用，顯然自相矛盾，與法不合。

（四）內政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公布地方制度法迄今，尚未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制定縣市政府之組織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再由各縣市政府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卻一直違法函示要各縣市政府違法

執行，殊有違民主法治精神。

（五）為此請求 貴院大法官解釋，宣告內政部該項函示違法無效。

四、附件名稱及件數

（一）張德榮議員申請函。

（二）台中市議會八十八中市議法字第一一二九號函。

（三）內政部台（88）內民字第八八〇四六五二號函。

貳、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一）本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時，台中市政府總預算中編列有副市長薪資預算（見附件四），並經本會議決通過。

281

（二）惟現行適用之台中市政府組織規程（見附件五），並未有副市長之編制（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雖規定有副市長之設置，但市政府並未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同意，故應視為無此編制）。

（三）在未有是項編制，市政府即編列是項預算，市議會為顧及府會和諧，勉強為議決通過，此項議決自治事項，是否牴觸法律，尚有疑義，故有解釋之必要，俾符法制。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經過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二）本會審議台中市政府總預算，亦為議決自治事項之一環。

（三）台中市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本會同意，即行任用佈達副市長一職，已屬違法。

（四）故其未修訂現行適用之台中市政府組織規程，並未有副市長編制，即行編列副市長預算，已屬不當；本會審議時，多數議員意見分歧，最後雖為顧及府會和諧而議決通過。惟仍心存不服，故副市長交際費刪除之後，座車預算雖經議決通過，但附帶決議：俟自治條例送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本案議決副市長薪資預算之自治事項與法律是否牴觸，滋生疑義，故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聲請 貴院解釋之。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查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擺脫以往以行政命令干預地方行政之陰影，使我國民主法治走上正軌，中央與地方都有法律可資遵循。殊不料，現今中央政府卻仍沿襲戒嚴時期之心態，不遵守法律之規定，強行以行政命令曲解法律，置法律於不顧，且不尊重地方民意機關之職權。

（二）為求建立明確之民主法制，謹就牴觸法律之副市長薪資預算議決通過是否合法，請貴院解釋，以釋群疑，而利遵循。

四、附件名稱及件數

（四）台中市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節本。

（五）台中市政府組織規程。

聲 請 人：台中市議會

法定代理人：張廖貴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二）

台中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八八中市十四議法字第一一二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未經本會審議通過前，台中市副市長業經先行任用佈達，其在法律適法上是否有效？因內政部之釋示難以釋疑，謹呈請釋示，請鑒核。

（一）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時，鑒於台中市政府組織規程並未修訂，編制內並無副市長之職稱及配置，而台中市政府已先行任用佈達副市長，因而就法律適法性提出質疑，當由本會張德榮議員建議，呈請內政部釋示。

（二）本案因內政部之解釋語焉不詳（如附件）。張德榮議員爰特具文函請轉呈 鈞院惠予釋示。

（三）謹隨文檢呈張德榮議員申請函原件乙份。

台中市議會議長 張廖貴專

（附件一）

28

張德榮議員申請函

受文者：台中市議會

主 旨：為台中市政府，在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台中市副市長業經先行任用佈達，其在法律適法上是否有效？因內政部之釋示，難以釋疑，謹再懇請惠轉司法院解釋，謹請 查照惠覆。

說 明：

一、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因縣市政府之組織，內政部並未擬訂準則。台中市政府在無組織準則訂頒前，更無法訂定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而據以函送台中市議會審議。

二、查台中市政府在並無「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下，台中市副市長即於四月二十日先行由市長佈達就任。其依據為內政部台□內民字第八八〇三〇〇四號函（附件（一））。

三、本席認為地方制度法既已明文規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附件（二），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並已明文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台中市政府自應依照法律規定辦理。

四、台中市政府既未依法律規定辦理，即先將副市長任用佈達，案經本會審議副市長用人費及相關費用時，對其合法性，本席疑惑難解，並由台中市議會呈請內政部釋示，惟內政部解釋函語焉不詳，無以解惑，因此仍請轉呈司法院惠予釋示：

（一）台中市政府在無組織法、編制表之依據下，市府先行派任副市長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二）副市長之任用，如行政命令牴觸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時，是否有效？

五、基於尊重法制精神，確立地方制度法之位階及效力，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應請呈請司法院解釋。

市議員 張德榮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內民字第八八〇四六五二號

受文者：台中市議會

主 旨：所詢有關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在未經 貴會審議通過前， 貴市副市長業經任用佈達，在法律適法上是否有效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會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八中市十四議法字第〇九七八號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人，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鑒於各縣（市）政府不斷反映現階段有置副縣（市）長之迫切需要，本部爰於本（八十八）年二月五日邀集銓敘部、法務部、行政院秘書處、人事行政局、法規會及台灣省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各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至二人，係地方制度法明定設置之職位，在縣（市）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得由縣（市）長依法先行任命。」故 貴市副市長在「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前先行任用佈達，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惟日後「台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制定公布後，有關 貴市副市長之設置，自應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285

部長 黃 主 文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九林鄉民字第一二四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僅請大院惠予釋示本縣縣政府及本鄉鄉民代表會於辦理議決本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以下簡稱本年度總預算案）、覆議案及申請協商案等自治事項時，有無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請惠予釋覆。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鄉本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期間本所相關人員雖未列席，但總預算案仍如期送本鄉代表會，而該會以本所課室主管未與會為由，將本鄉本年度總預算案濫刪、亂除，致面目全非、慘不忍睹。原送審預算案金額三七一、三一五、〇〇〇元被刪除一八五、八六〇、九二五元，刪除率達百分之五〇餘（檢附本鄉鄉民代表會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八林鄉代議字第〇〇〇六二號函影本）。

三、本鄉代表會復又將本所課室主管函請縣政府考紀委員會議處，且要求縣府處分鄉長並將鄉長送監察院彈劾。

四、縣府將本鄉陳鄉長記小過處分，課室主管方面，縣考紀委員會則不予處理，而監察院也完成調查，對本案認為縣府已做處分，因此不予彈劾（檢附雲林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九府民行字第八九〇〇〇〇六〇六六號函影本）。

五、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故就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請求縣政府依法協商，決定之。而縣政府未經協商程序就逕為決定將本所提出協商案請求恢復之三七、九九三、二〇〇元僅同意恢復一、一三三、四一六元，且還需提墊付案送代表會同意，此與「地方制度法」所定之「協商」主旨，似有不合（檢附雲林縣政府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府民行字第八八〇一〇〇一五七五號函影本）。

六、本鄉本年度預算案因本鄉代表會之蓄意杯葛及縣政府未予依法辦理，致本所施政品質驟降，鄉政推展窒礙難行，且已造成諸多之鄉政執行困難，茲簡列如左：

（一）本鄉應急垃圾掩埋場因租金未恢復，致租金半年未付遭土地所有權人封場，本鄉垃圾無處可倒，後鄉長自掏腰包支付後始平息（檢附自由時報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剪報影本）。

（二）本所興建聯合托兒所承租台糖土地，而租金被刪，即將面臨法律問題，且造成工程無法順利發包，影響本鄉幼童權益甚巨。

（三）本所業務費、旅運費被刪，造成赴縣、省、中央及其他機關洽公、開會之員工權益被剝削。

（四）本所垃圾車之維修費用被刪，已面臨垃圾車使用困擾，且影響垃圾車之行車安全。

（五）本所路燈維修費用被刪，已造成鄉民怨言不斷，因夜間照明不良，使農村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堪慮。

七、綜上所述總總確已造成本所施政窒礙難行，且面臨諸多鄉民權益受損之情，故聲請大院釋示：

（一）未參與代表會定期會，本所有失職責，自有行政處分侍候，但代表會為所欲為，大開殺戒的刪除預算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之情。

（二）縣政府本地方自治督導立場，未予函告本鄉代表會糾正，反助紂為虐，欺壓善良，協商會

短短召開十分鐘，就草率以預先擬好的結論，逕做結論，其決定亦有爭議（檢附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八林鄉民字第一〇一八九及一〇五一六號函影本）。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協商機關應逕為決定，但縣府不敢逕為決定，卻要公所將該結論以墊付案再送代表會審查，此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亦有可議之處。

八、本所雖陳情內政部，但皆無法獲得具體結論，做個圓滿的解決，今鄉政推展，已束手無策，懇請大院釋示，主持公道，以維正義（檢附本所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八八林鄉民字第八三九八號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林鄉民字第一〇七七四號陳內政部函影本）。

鄉長 陳 河 山

（本聲請書附件略）

289

附件28

釋字第738號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738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院台大二字第1050016544號

解釋更正院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院台大二字第1050017583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更正意見書1份：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解釋爭點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上開級別證須符合自治條例規定，是否合憲？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已失效）第四條第一項、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分別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特定場所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是否合憲？

解釋文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 1

理由書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七一六號及第七一九號解釋參照）。又憲法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 1

291

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經濟部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條例第二條參照），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修正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1.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僅指明申請核發上開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適用之法令，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是系爭規定一尚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訂相關自治條例須不牴觸憲法、法律者，始有適用，自屬當然。

3 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復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另於第一百十一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因地制宜之垂直分權理念。由於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本院釋字第五五0號解釋參照）。若中央就前開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原則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本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準此，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參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

4 又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就此，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就直轄市之自治，委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乃以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基此，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

5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下稱系爭規定二）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一0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繼續適用；後因期限屆滿而失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下稱系爭規定三）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

自治條例（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下稱系爭規定四）均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故系爭規定二、三、四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至系爭規定二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一千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6 因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對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足以產生不利之影響，立法者乃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為管理之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一條參照）。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一種手段。系爭規定二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保持之距離延長為一千公尺，且含幼稚園、圖書館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與其保持距離之場所；系爭規定三、四則分別將應保持之距離延長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究其性質，實為對從事工作地點之執行職業自由所為限制，故除其限制產生實質阻絕之結果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外，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及所限制行為對公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七一一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二、三、四所欲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公益之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與特定場所保持規定距離之手段，不能謂與該目的之達成無關聯。且各直轄市、縣（市）就其工商輔導及管理之地方自治事項，基於因地制宜之政策考量，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定較長之距離規定，可無須對接近特定場所周邊之電子遊戲場業，耗用鉅大之人力、物力實施嚴密管理及違規取締，即可有效達成維護公益之立法目的，係屬必要之手段。至該限制與所追求之公共利益間尚屬相當，亦無可疑。尚難謂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營業自由。惟有鑑於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有限制級及普通級之分，對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所可能構成妨害之原因多端，各項原因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各區域，所能產生影響之程度亦可能不同。加之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密度、社區分布差異甚大，且常處於變動中。各地方自治團體有關距離限制之規定，如超出法定最低限制較多時，非無可能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而須受較嚴格之比例原則之審查。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併此指明。

7 另聲請人之一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０二年度訴字第五六號及最高行政法院一０二年度判字第七四０號判決，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所表示之見解，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八七七號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一００五號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機關（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見解有異。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意見書

蘇大法官永欽提出，陳大法官春生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更正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陳美英即金鶯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李達緯即金滿意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李敬賢即蕃薯藤電子遊戲場聲請書

李達緯即萬華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吳後田即凱樂喜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林蓉即廣吉祥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77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40號行政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145號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06號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820號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5號行政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89號行政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923號行政判決

事實摘要

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基於聲請書整理提供)
聲請人陳OO即金O電子遊戲場業，前經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下同）核准於臺北縣三重市（即新北市三重區）經營金O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並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聲請人嗣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營業場所面積。該府認擬變更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部分，因周遭九百九十公尺範圍內有學校，違反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而否准所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七七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一００年度裁字第一六０一號裁定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本解釋案經大法官併案審理之其他聲請人尚有吳OO即凱OO電子遊戲場業等七人。

相關法令

[展開/收合]

中華民國憲法第15、23、108、110、111、118條(36.01.0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94.06.10)

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1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第19條第7款第3目、第25條、第28條第2款(105.06.2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條、第2條、第9條第1項、第11條(105.12.28)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已失效）第四條第一項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

附件29

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94年11月22日

〔決 議 文〕：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鑑於電子遊藝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50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50公尺之限制，應解爲係對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又關於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縣（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牴觸。惟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爲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所明定。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第9款之規定逕以公告限制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者，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1000公尺以上，自係對於人民營業權之限制，其未以自治條例爲之，即與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之規定不合，其公告要非合法。至以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若干公尺以上之限制，關係居民之營業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乃屬當然，併此指明。

〔相關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9條（民國89年2月3日發布）。
都市計畫法第6條、第39條（民國91年12月11日修正）。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民國89年12月29日訂定、民國93年3月22日修正）。

〔法律問題〕：

縣（市）政府公告限制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者，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1000公尺以上，此項公告限制是否合法？

甲說：按「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303

；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爲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第9條第1項所明定，是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6條、第39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第9款之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之使用，自有權依據地方實際情況，作必要之限制使用。且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規定，關於都市計畫事項，亦爲縣市自治事項，從而，縣（市）政府衡酌該管縣（市）境內電子遊戲場之經營型態、設施環境、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爲避免電子遊戲場之設立有妨礙縣（市）內商業正常發展及妨礙公共安全、社會安全與環境安寧，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及都市計畫法第6條、第39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第9款之規定，公告規定該縣（市）商業區申請設立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1000公尺以上，既有法律授權依據，且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並未牴觸。

乙說：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已明白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之相關管制規定，尚無待縣（市）政府另以上開公告補充之。況前開條款亦未定有授權縣（市）政府就該條例規範事項再訂定法規命令之明文，援引該條款作爲前述公告之法律依據，顯屬無稽。至縣（市）政府雖另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第9款爲上開公告之法律依據，然該施行細則係基於都市計畫法第39條之授權，都市計畫法既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再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縣（市）政府據以發布上開公告，亦非正當。又按，法規命令不得與法律或憲法牴觸，且此所謂之法律，並不限於作爲母法之授權法律，而應廣及於一般相關法律，此觀諸憲法第172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8條規定甚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既明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公告內容所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1000公尺以上。」顯已牴觸前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且未經授權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決議：如決議文。